

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书

序列编码: C202608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共同签署并于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 (A) **国泰海通证券（澳门）一人有限公司**，葡文名称为“Guotai Haitong Valores Mobiliários (Macau)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及英文名称为“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Macau) Company Limited”（以下称“**国泰海通澳门**”），其法人住所设于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澳门财富中心9楼C2座，与
- (B) 以下签署客户(以下称“**客户**”)，其姓名和住址参见证券交易开户申请表格的签署页。

根据第10/2023号行政命令及第004/2026-AMCM号通告，国泰海通澳门为：-

- (a) 一家许可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的金融机构；及
- (b) 所营事业为提供证券交易、财富管理及因投资金融工具产生的融资服务。

鉴于客户出于自己或委托买卖证券以及相关目的而在国泰海通澳门处开立并操作证券交易账户，客户同意并遵守由以下共同商定的《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书》(以下称“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

1. 定义和解释：

1.1. 在本协议中，以下术语将具有如下意义：

“**使用密码**”指一密码与一账户编号的组合，用以登入及/或使用国泰海通澳门的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账户**”指国泰海通澳门根据本协议规定为客户开立的一个或多个账户。

“**账号**”指由国泰海通澳门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指定给客户的用于客户身份认定的序列号。

“**AEOI**”或“**自动交换财务账户数据**”，指(按文意所需)任何一个或多个以下意义：(i) FATCA (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案)；(ii)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之自动交换财务账户税务数据之标准-共同申报准则及任何相关指引；(iii)为实施、遵循或补充上列(i)或(ii)所指的法例、规则、指引或标准，澳门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与每个司法管辖区之内任何政府机构)订立的跨政府协议、条约、规则、指引、标准或其他安排；及(iv)为使上述事情产生效力而在澳门制订之法律、法规或当局指引等规范。

“**关联方**”指，就国泰海通澳门而言，任何由国泰海通澳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国泰海通澳门的实体，或与国泰海通澳门直接或间接处在共同控制下的实体。为此目的，对任何实体或个体的“控制”指拥有该实体或个体的大部分投票权。

“**协议**”指由国泰海通澳门与客户共同签署的本客户协议书(包括账户申请表，并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改变、修正或补充。本协议反映国泰海通澳门与客户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即国泰海通澳门以客户的代名人的身份，持有所有由国泰海通澳门代表客户买卖和以其他方式处置证券和其他相关事宜。

“**工作日**”指澳门银行及香港银行开门营业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以及澳门和香港的公众假期除外)。

“**关联人士**”定义与上市规则中的规定相同。

“**借方余额**”指账户中客户对国泰海通澳门负有债务的资金余额。

“**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国泰海通澳门开发和应用之软件、系统和其他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国泰海通澳门的网站、应用程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由国泰海通澳门根据本客户协议书所提供的设备，供客户透过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发出交易指令(以下称“**电子交易指令**”)并获取国泰海通澳门提供的信息服务。

“**交易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ATCA**”或“**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指(i) 1986年美国国内收入法第1471至1474条及其关联的法规或其他官方指引；(ii) 为有助于实施上列(i)所指的法例或指引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所制定的，或与美国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签订的跨政府协议相关的条约、法例、法规或其他官方指引；(iii) 为实施上列(i)或(ii)所指的法例或指引而与美国税局、美国政府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或税局订立的协议。

“**金融产品**”指(在适用情况下)任何按澳门金融管理局制定《提供及分销金融产品指引》(传阅文件: 033/B/2010-DSB/AMCM)中定义的金融产品。泛指债券、股份、股票、认股权证、互惠基金、单位信托、结构性产品，或其他各类型及描述的证券及其他资产及投资项目而被监管当局认定为金融产品等任何其他类似产品。

“**国泰海通集团**”指国泰海通澳门及其关联方。

“**创业板**”指由香港交易所经营的“创业板市场(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国泰海通澳门邮件**”指国泰海通澳门运作的安全信息传达设施，用以递送和接收确认函（单），结单以及其他通知；

“**中央结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澳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机构专业投资者**”指澳门金融管理局制定《有关私募金融产品及专业投资者的规定》(传阅文件：032/B/2025-DSB/AMCM 号)的定义。

“**指令**”指客户以口头或书面，通过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或国泰海通澳门许可的其他途径或其他方式发出的任何与证券交易有关的指令（包括任何后续的且被国泰海通证券(澳门)接受的修正或取消指令）。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市场**”指由香港交易所经营的股票市场，但并不包括创业板市场和期权市场。

“**密码**”指客户唯一所设置、更改和拥有的个人密码。该密码须与账号共同使用以进入国泰海通澳门的电子交易系统。

“**PIN**”指由客户设置作为安全措施的个人身份号码”并已知会国泰海通澳门用以认定和核实发出交易指令的个人身份的特殊编号。

“**专业投资者**”指澳门金融管理局制定《有关私募金融产品及专业投资者的规定》(传阅文件：032/B/2025-DSB/AMCM 号)传阅文件的定义。

“**经纪**”指国泰海通澳门不时委任就本协议项下服务提供经纪服务的一名或多名经纪。

“**证券**”指以下金融产品：(a) 股份、股额、债权证、债权股额、基金、债券或票据；(b) 在(a)段所述各项目中的权利、期权、权益、参与证明书、收据或认购或购买权证；及(c) 在集体投资计划中的权益。

“**规范**”指澳门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当局的指引，以及澳门以外的法例、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等规范。

“**金管局**”指澳门金融管理局。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交易**”指一项已执行的指令及 / 或其导致的新发行股份的分配和获取。

- 1.2. 代表单数的词语应包括其复数所指，反之亦然；性别指称应包括所有性别；任何指称个人，人士，国泰海通证券，客户的词语应包括个人、商号、公司、法人团体、政府、国家、国家代理或任何组织、信托、合资、财团、合伙或其他实体（不论是否拥有独立法人资格），反之亦然。

2. 账户

- 2.1. **准确数据**：客户确认其在开户申请表格及/或其他数据收集文件中所提供的数据是完整、正确和最新的。客户确知向国泰海通澳门提供完整、正确和最新数据的重要性，因为国泰海通澳门会依赖该等资料以了解客户的个人背景、财务状况及其他所需资料，并据此向客户提供服务或产品。客户有责任维护账户的正确性并保证在任何数据出现变更时实时通知国泰海通澳门。国泰海通澳门同样有义务将其在名称、地址、商业登记数据、服务内容、费率以及保证金/卖空设施方面的重大变化及时通知客户。
- 2.2. **信用查询**：倘国泰海通澳门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涉及融资服务，客户同意签署《个人信贷报告客户同意书》以授权国泰海通澳门向邮政储金局对客户进行信用查询、检查及调查客户的个人信贷报告，并进一步授权国泰海通澳门核查客户提供的个人资料的真实性。
- 2.3. **法定资格**：客户声明，(i)如果是自然人，其已达到法定年龄并无精神障碍，以使签署的本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或(ii)如果不是自然人，则有权与国泰海通澳门签署本协议。
- 2.4. **披露账户的最终受益人**：客户声明其为在国泰海通澳门开设的任何账户的最终利益所有人，一旦客户在国泰海通澳门开设的任何账户的所有人或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客户同意并保证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国泰海通澳门。
- 2.5. **授权**：客户授权国泰海通澳门采取国泰海通澳门合理认为为了本协议的目的而必要或恰当的任何行为（特此明确，包括为保护国泰海通澳门的地位而必要或恰当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客户签署任何文件，并且客户承诺不会因为该等行为而对国泰海通澳门提起任何诉讼或程序。

- 2.6. **保护密码、PIN 和账号：**为保护客户的账户的安全与利益，客户将设置一密码和 PIN 以进入和操作其账户。客户在此声明并保证其为该密码的唯一拥有者和 PIN 的合法使用者。客户将监控并确保其密码、PIN 和账户编号的完整和安全，并对此负完全责任。一旦发现其密码、PIN 和账号遗失，被盗或被非法使用，客户将立刻以书面方式通知国泰海通澳门。在国泰海通澳门收取该类书面通知前，国泰海通澳门将不对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7. **共同账户：**如账户由两个或以上人士共同拥有，客户声明客户为共有人及对共有财产有相互继承之继承权。客户的责任应为连带责任。当某一客户或任何客户去世时，为客户开立之任何账户的整个权益应按本客户协议书的条款转归仍在生者，但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8. **资料披露：**为了下述用途：为了账户的适当及有效操作及为客户提供产品服务、为了执行国泰海通集团的信贷控制或风险管理政策、及/或为了遵守或为促使国泰海通集团内之任何公司遵守任何本地或外国之法律、规例（包括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案、自动交换财务账户数据、共同申报准则及相类似规例）、任何在香港境内或境外现存或未来设立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交易所、或自我监管或行业团体或组织或金融服务提供商所自行或按协议提供或发出的通知、指示或指引，国泰海通澳门可能不时被要求披露客户的保密数据予特定的第三方（不论澳门或澳门以外）包括：(i)澳门及在澳门以外的代理人；(ii)交易所或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为了该等用途，客户授权国泰海通澳门可以向下述实体（不论澳门或其他地方）披露保密资料，且客户进一步同意有关资料的披露可能构成跨境数据转移，且数据接收方所处司法管辖区所适用的个人资料保护法律及隐私政策可能与澳门有异：(i) 国泰海通集团内其他成员公司；(ii) 任何国泰海通集团成员的专业顾问（包括法律顾问及核数师）、评级机构、保险公司、保险经纪、直接或间接信贷保护提供者、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例如营运、行政、数据处理、后台支持、支付或证券结算、电讯、计算机及科技服务提供商）；(iii) 适用法律、法规或合约承诺、监管及其他机关要求或规定的实体（包括对任何国泰海通集团成员拥有管辖权的政府、半政府、行政、监管或监督团体或机关或法院）；(iv) 按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章程文件要求或规定的任何证券发行人；(v) 向经纪、交易场所或因向客户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而披露客户的保密资料；及 (vi) 当客户对国泰海通澳门的任何债务无法承索支付或逾期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国泰海通澳门有绝对的权利酌情选择的任何第三方。

3. 国泰海通澳门提供的服务

- 3.1. 客户确认在发出任何关于金融产品交易的指令前，客户已阅读、理解及同意受任何发售文件、条款、申请书、程序及受到涉及金融产品交易的其他文件所约束。客户将确保符合资格购入有关金融产品，以及客户的指令符合有关交易的规定。国泰海通澳门不负责查明事实是否如此，并可以不经修改执行任何的指令，或者会作出任何修改以符合有关交易的规定，而无须事先知会客户。
- 3.2.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或国泰海通澳门现已代客户持有足够现金或拟交易的金融产品，客户将于国泰海通澳门通知客户时，以可交收方式向国泰海通澳门支付已结清资金或向国泰海通澳门交付拟交易的金融产品，以为每宗交易进行结算。假如客户未有如此支付或交付，国泰海通澳门可终止有关交易，或出售该等已购入的金融产品，或借入或购买金融产品以结算该等交易。客户将对所有负债、损失及开支赔偿国泰海通澳门。
- 3.3. 国泰海通澳门可以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澳门代名人名义，把客户的指示作为较大额指示的一部份执行。国泰海通澳门将以公平方式把所购入的金融产品分配给客户及其他客户(如适用)。
- 3.4. 国泰海通澳门不代任何投资经理或其他相关人士行事。尽管国泰海通澳门接受客户的申请指令，惟该等经理或其他相关人士可能拒绝客户的申请。除接收客户已购入的金融产品外，国泰海通澳门将客户的申请转介予该等经理或其他相关人士后不再有其他责任。
- 3.5. 国泰海通澳门只会于国泰海通澳门实际收到后及扣除有关开支后，才会将金融产品、销售或赎回所得收益、退款及收入贷记于客户在国泰海通澳门开立的账户或存入国泰海通澳门指定以其名下开立于本地银行作为托管客户因本协议项下应付及应收款项之用的账户。国泰海通澳门可在客户的任何一个或多个账户作出贷记。国泰海通澳门可保留金融产品或款项以抵偿潜在第三者的申索。除非与客户另有书面协议，否则国泰海通澳门无需采取任何行动收回任何金融产品或款项，或通知客户任何付款可能已到期或已逾期，或就客户的金融产品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行动。向客户交付金融产品的风险，概由客户承担。
- 3.6. 假如任何交易涉及衍生产品包括期权，国泰海通澳门将应要求向客户提供：(a)金融产品规格以及涵盖该等产品

的任何章程或其他发售文件，及(b)保证金程序的详尽说明书及产生无须客户同意而平仓的各种情况。

- 3.7. 当国泰海通澳门要求客户确认任何口头指令时，客户将从速签署书面指令表格。
- 3.8. 除非客户已与国泰海通澳门订立书面全权委托协议，否则国泰海通澳门的雇员及代表不会接受获委任为客户的代理人而操作客户的账户。
- 3.9. 国泰海通澳门可以就客户可能设定合约的总值设定限额。
- 3.10. 国泰海通澳门可持有与客户的指示相反的仓盘。
- 3.11. **结束账户：**本协议的效力持续有效，直至客户向国泰海通澳门发出结束账户的指令或基于任何原因而终止，但客户须待账户的全部金融产品已全数转让、客户欠付的款项已全数支付及其已履行对国泰海通澳门的所有责任为止，账户始予以结束。但经任一方终止本协议后，国泰海通澳门有权从客户收到所有截至终止日为止，根据本协议应计或产生的费用、收费、支出及债项，包括任何因本协议终止而合理及适当衍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但本款规定并不妨碍第 19.12 条规定的适用。

4. 保管

- 4.1. 客户任命国泰海通澳门为客户的代名人，持有所有由国泰海通澳门代表客户购买的金融产品。国泰海通澳门将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安排把客户的金融产品登记或妥善保管持有，有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国泰海通澳门代名人的名义登记记名的金融产品或经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安全托管文件设施机构的指定账户中，费用由客户支付。国泰海通澳门将代客户持有的金融产品记录于客户在国泰海通澳门开立的账户内。
- 4.2. 国泰海通澳门可以为安全保管理由拒收任何金融产品，亦可以随时要求把任何金融产品自国泰海通澳门的保管中撤走。
- 4.3. 客户的金融产品将作可替换处理，并作为国泰海通澳门为其客户所持有的较大额相同金融产品的其中一部份持有。客户将有权获得其份额所产生的付款，应占份额与客户持有量相对于总持有量的份额相同。任何损失亦将按比例分配并由各金融产品拥有人承担。
- 4.4. 假如转账乃由电子或入账方式作出，国泰海通澳门可以把任何合资格金融产品存入结算系统。客户的金融产品可由第三者在海外持有。
- 4.5. 除非与客户另有书面协议，否则国泰海通澳门无须出席任何金融产品持有人的会议或行使任何权利。
- 4.6. 有关提取或转让金融产品的指令乃受制于国泰海通澳门对通知、限额、付款及程序的要求。在客户可以进行提取之前，客户可能需要根据适用的规定，向卖方或破产管理人取得交付或完成转让。
- 4.7. 假如金融产品是以总证书形式或对账形式发行，则不可以以实物提取。
- 4.8. 假如最低持有量要求适用，少于最低持有量的持有量可能被要求赎回。
- 4.9. 国泰海通澳门可以全权酌情决定将其持有的客户证券（如属可登记证券）以客户或其托管人的名义登记；或存放于经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安全托管文件设施机构的指定账户中，费用由客户支付。双方同意，当国泰海通澳门收到由不是以客户名义登记的证券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收益，应存入客户指定的账户或支付或转交予客户。如果客户的证券是国泰海通澳门持有的多个客户相同证券的一部分，则客户享有与其证券相同比例的证券收益。

5. 国泰海通澳门的角色

- 5.1. 就国泰海通澳门提供的服务而言，乃担任客户的代理人而非受寄人或受信人。国泰海通澳门的角色不会因一方面与客户以及另一方面与任可经纪或其他人士进行佣金、费用或收费的交易而受到影响。国泰海通澳门的责任

仅限于本协议所明文载列的责任。国泰海通澳门可以根据第 8 条规定，以主事人身份在交易中行事。客户明确同意，在本协议项下可能的程度内，所提供的服务包括适用于国泰海通澳门代表客户及与国泰海通澳门进行的交易。

- 5.2. 客户同意国泰海通澳门可以接受来自涉及客户的交易的经纪及其他人士的任何现金、货物、服务、回扣或其他软性佣金。
- 5.3. 国泰海通澳门无义务向客户购买任何金融产品，不论国泰海通澳门曾否向客户买入或向客户出售该等金融产品。
- 5.4. 国泰海通澳门无需亦无义务查询任何投资经理、经纪或其他有关人士是否履行职责。

6. 亲属和关联人士关系

- 6.1. **与国泰海通澳门雇员的亲属关系：**客户向国泰海通澳门声明并保证客户没有同任何国泰海通澳门雇员或经纪人，或任何国泰海通集团的成员公司的雇员或经纪人存在亲属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雇员或经纪人的配偶或 18 岁以下子女。一旦客户有上述关系存在，客户同意并保证将该类关系的存在和性质及时通知国泰海通澳门，同时承认国泰海通澳门在收到此通知后有绝对的权利酌情选择是否暂停或终止账户且不提前通知。
- 6.2. **关联人士：**客户声明并保证，除非事先特别通知，客户在向国泰海通澳门发出指令或下单买卖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某一公司的证券时，客户不是该公司和/或该证券的关联人士。

7. 适用法律、法规等规范

- 7.1. **法律和法规：**国泰海通澳门以代名人的身份代表客户委任经纪或代理人对于在交易所的香港主板和创业板市场及/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易所或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进行的所有交易，均须遵守香港以及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附例、准则、规则、规例；以及香港证监会、交易所、中央结算公司及/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相关交易所、市场或结算机构的惯例和常规等规范。
- 7.2. **法律约束力：**客户同意本协议及其所有条款将对客户本身，以及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继受人和承让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国泰海通澳门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当局指引等规范所采取的所有行为都将对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
- 7.3. **向监管机构披露信息：**如果澳门或澳门以外的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金管局、香港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国泰海通澳门提供客户账户的任何与交易相关信息，则即使客户账户已在此之前终止(a)客户特此授权国泰海通澳门，若国泰海通澳门已得知该等信息，可按监管机构要求向其提供该等信息；(b)若国泰海通澳门未有该等信息，在国泰海通澳门要求时，客户须在该监管机构提出要求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所要求的信息；(c)如果客户作为第三方的中介并为他人进行交易，则客户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向国泰海通澳门或相关监管机构提供该客户账户的受益人（“相关客户”）或发出指示者的身份、地址、联系细节及其他相关身份识别数据；若客户为其他全权委托账户、全权委托信托或集体投资计划进行交易，则客户更须向国泰海通澳门或相关监管机构提供该些全权委托账户、全权委托信托或集体投资计划及其管理人的相关身份识别资料，并当管理人的酌情权被受益人或其他人否决时，立刻书面通知国泰海通澳门该管理人的酌情权已给否决，并须提供该些否决管理人酌情权的受益人或其他人的相关身份识别数据；(d)如果客户作为中介行事时，须与相关客户或任何第三方作出安排，以确保或促使客户能够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供该些相关客户的身份识别数据报括获得相关客户对于提供身份识别数据的书面同意及/或相关客户对于保密的权益或在禁止披露的保护个人资料法律下的权益的豁免；及(e)根据国泰海通澳门的要求，客户须在该监管机构提出要求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立刻提供或授权国泰海通澳门提供相关身份识别信息予澳门或澳门以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
- 7.4.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本协议适用澳门法律并根据澳门法律解释。客户不可撤回地接受澳门法院具有专属司法管辖权。

8. 以主事人身份订立交易

- 8.1. 在不妨碍第 9.1 条的规定下，国泰海通澳门可以主事人身份与客户订立各项交易(于本条款内，每项交易称为

「交易」), 而每项交易均具有国泰海通澳门发出的确认书(「确认书」)作为凭证。

- 8.2. 如出现歧异, 就有关交易而言, 概依如下次序以该份文件的条款为准: (1)确认书; (2)本协议; 及(3)国泰海通澳门的适用规则。
- 8.3. 国泰海通澳门与客户就出售或购买金融产品而订立的合约乃于国泰海通澳门获得授权人员口头确认条款时, 或于国泰海通澳门获得授权人员书面签署其条款时订立。
- 8.4. 所有交易构成各方之间的一项单一协议(「协议」), 并将依据此一事实订立。订约各方将不会另外订立任何其他交易。
- 8.5. 在符合没有出现违约事件(见第 19.10 条)或潜在违约事件发生及两者并非正在发生的前提条件下, 各方将根据每份确认书付款及交收。「潜在违约事件」指在发出通知或时间过去或兼具上述两者的情况下, 可能会构成违约事件的任何事件。
- 8.6. 在与客户协议一项交易时, 客户须先按国泰海通澳门的要求, 将估计结算交易所需要的金额存入国泰海通澳门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假如国泰海通澳门未有如此作为, 其权利亦不受影响。
- 8.7. 国泰海通澳门于接获客户进行一宗或以上交易的长期指令时, 国泰海通澳门可要求客户将估计结算交易所需要的金额, 存入国泰海通澳门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除非国泰海通澳门同意, 否则客户的长期指令乃属于不可撤回的指令。
- 8.8. 在客户要求国泰海通澳门履行责任前, 客户将完全履行其义务。
- 8.9. 除另有协议者外, 任何付款、交收或厘定, 若于非营业日到期, 将改为于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9. 客户的指令和交易

- 9.1. **行事身份及联系:** 国泰海通澳门将作为客户的代理人执行交易, 除非国泰海通澳门(在相关交易的合约、结单及/或交易相关文件说明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国泰海通澳门是以主事人的身份行事。国泰海通证券将以主事人身份执行债券的交易。
- 9.2. **发出指令前的了解行为:** 在客户发出任何指令之前, 客户同意已阅读、理解任何发售文件、条款、申请书、程序及涉及金融产品的其他文件并受其约束。客户确认自己符合资格作出交易且发出的指令符合所有相关的规定。国泰海通澳门并无义务查明事实是否如此, 并可以执行所收到的任何指令或作出任何修改以符合相关规定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
- 9.3. **对指令的依赖:** 客户明确同意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或国泰海通澳门许可的其他途径或其他方式来传递其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 包括对新发行股份的认购。国泰海通澳门无须核查该等指令发出者的身份与权限。客户特此放弃任何抗辩, 承认任何指令可以无须采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可能会要求的书面形式而具有有效性。
- 9.4. **第三方指令:** 客户理解国泰海通澳门不会接受任何第三方指令, 除非客户已正式签署并递交一份有效的授权书, 明确授权一位署名的第三方代表其发出交易指令。客户并同意国泰海通澳门将不为因执行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代表客户发出的指令而导致的争议、损失以及其他索赔负责。如果客户决定雇用第三方为其发出交易指令, 客户同意向国泰海通澳门提供该指定的第三方准确真实的身份证明和个人资料。客户同时理解此类个人资料将可能披露予澳门监管机构以及其他政府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金管局、或廉政公署 (CCAC)等其他政府部门。
- 9.5. 除非客户向国泰海通澳门作出相反的特定指令, 否则客户同意及确认所有指令只于收到指令之有关交易所正式交易日当日有效。任何在交易日完结后收到的指令, 均被视为该交易日后随后的交易日当日有效。
- 9.6. **买卖指令的合并、分期及优先次序安排:** 客户同意国泰海通澳门在任何时候单独酌情决定把客户发出的买入及/或卖出的交易指令与其他客户发出的类似指令进行合并及/或分散, 目的是争取更佳的行使价及/或减少指令的

数量，只要该等合并或分散不会引致客户的指示在执行时的价格比单独执行客户的指令为差，倘若客户所交易的金融产品的数量不足以满足所有合并后的购入指令，应按照合并指令后的比例把实际购入的分配给该笔合并指令内的各个客户。客户确认及同意国泰海通澳门及/或其代理人可随时为买卖指令作优先次序安排，以取得最佳的行使价。

- 9.7. **代理人或交易对手：**为产生国泰海通澳门获授权聘请其代理人以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或部份义务，以及向该等代理人提供与账户有关的资料。国泰海通澳门可透过放置指令以代表客户向国泰海通澳门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客户，代表客户向该等公司购买及/或出售证券，不论该等公司是担任包销商、投资经理、商人或商业银行、注册或持牌接受存款公司、经纪、交易商或任何其他角色，或向其他或交易商发出购买及/或出售金融产品的指令。为此，客户同意国泰海通澳门将可单独酌情决定。
- 9.8. **指令的修改和取消：**客户可能会修改或取消已发出的指令。客户同意国泰海通澳门并非必须接受此类修改或取消。指令只有在尚未执行前才可以修改或取消，且国泰海通澳门有权拒绝。客户必须对在处理其指令修改和/或取消请求之前已部分或全部执行的交易负完全责任。除非国泰海通澳门已经接受此类修改或取消，指令仅在国泰海通澳门接受的交易日有效，若在该等交易日结束前尚未执行，指令则将失效，除非与国泰海通澳门另有约定。
- 9.9. **独立判断：**在下述第 9.10 条的规限下，客户同意客户需要独立地及不依赖于国泰海通澳门，对每一个指令和/或交易作出自己的判断和决定。
- 9.10. **推荐的合适性：**若国泰海通澳门向客户推销或推荐任何金融产品，需要经过考虑客户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该推销或推荐的金融产品是合理地适合客户的。本协议的条款或国泰海通澳门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其他文件的条款及国泰海通澳门可能要求客户作出的声明，皆不可减损本条的效力。为免疑义，本条不适用于客户为机构专业投资者的情况，在此种情况下国泰海通澳门不对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向客户提供的任何信息、意见或建议承担任何注意义务或责任，无论此等信息、意见或建议是否应客户的要求提供，也无论此等信息是否完整或准确。如果客户为机构专业投资者，建议在必要时寻求独立意见，不应依赖任何此等信息、意见或建议。国泰海通澳门无论作为代理人或是以主事人身份，均不向作为机构专业投资者的客户保证其订立任何交易的价值或适用性，亦没有义务就此类事项向客户提供建议。
- 9.11. **不保证成交：**客户确认存在因突发事件和/或技术故障而使其指令无法执行的事实。客户同意国泰海通澳门将无须对任何直接或间接因政府行为、价格变动、交易所/市场限制、设备和通讯系统故障、未授权进入账户或交易以及其他超越国泰海通澳门控制的客观因素和技术限制、延误、中止或中断而导致的实际或假设损失负责，包括阻碍国泰海通澳门完全或按照下达订单时的报价执行指令的客观限制，及证券价格的快速变化。
- 9.12. **卖空：**客户确认国泰海通澳门在接受卖出指令前要求客户将股票或其等价物存入客户账户。在下达在卖出时并不属于客户的证券的卖出指令时（即卖空时），客户特此保证：(a)向国泰海通澳门全面无保留地披露并及时通知此类指令；(b)无须国泰海通澳门要求即提供所有的文件证据以证明此卖空行为在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或香港以及交易所的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下的合法性，包括证券的借贷协议或账户中的任何文件，表明客户具有目前可行使且无条件的权利将证券授予购买者；(c)授权国泰海通澳门在客户意外卖空时安排以市场现价买入或借入被卖空的证券；(d)同意国泰海通澳门有要求客户提供进一步信息的权利，并有绝对的权利酌情拒绝任何卖空指令单，且原因无需向客户披露；(e)免除并补偿国泰海通澳门承担因执行卖空指令单而承受或产生的所有损失、法律诉讼、成本和费用。
- 9.13. **不接受停止限价指令单：**停止限价指令单指各种附有特定条件的指令（比如，当股价上升或下落到某一价位才生效的指令）。限损指令单通常是不能立刻执行的。这些指令单的执行取决于某些预先设定的条件是否得到满足。客户理解国泰海通澳门通常不接受此类指令。如果此类指令单被接受，国泰海通澳门并不保证其得到执行。
- 9.14. **禁止内幕交易：**任何传播、散布、透露、建议或提议他人并利用非公开的股价敏感信息来在证券买卖上赢利或止损的行为都是非法的。客户确认其知晓此种行为的非法性质。客户同意不进行上述以及其他非法行为，并对所有后果负完全责任。

- 9.15. **对指令及交易的限制：**客户同意国泰海通澳门具有完全的酌情决定权并无须事先通知客户及/或向客户提供拒绝接受指令之理由，即可终止或限制客户通过其账户进行交易的能力。国泰海通澳门可以拒绝采取行动，如果结算的资金或证券不足，指令不明确或国泰海通澳门收到相互矛盾的指令，或其真诚认为指令为欺诈、伪造或未授权，或依据指令采取行动可能导致违反适用于客户和/或国泰海通澳门的任何法律或法规，又或有关指令所需的款额与执行所有其他尚未完成的指令所需款额的总和，令账户所需款额超出每日客户与国泰海通澳门先前尚有议定的交易金额。不然，客户发出的与证券交易、证券账户或本协议相关的指令均应被视为已获授权、有效且有约束力，尽管指令存在任何错误、误解、不明确、传输错误、欺诈、伪造或未授权。客户同意国泰海通澳门没有责任调查任何指令的真实性或发出或声称发出指令人士的身份、权限或善意。客户同意国泰海通澳门无须对因此类处理、拒绝或限制造成的任何实际或假设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9.16. **以外币进行的交易：**如果客户指令国泰海通澳门进行任何以外币标价的证券交易，则(i)任何因该外币的汇率波动所形成的损益完全归于客户账户及风险由客户承担；而且(ii)国泰海通澳门被授权可以自主决定以货币市场当时报价为基础而确定的汇率将账户中的资金在原币种和上述外币之间进行转换。如果无论出于何种目的，要求客户将其欠国泰海通澳门的资金转换成支付原先到期债务所用币种之外的货币，则客户应向国泰海通澳门支付额外的金额以保证国泰海通澳门收到的已转换后的金额等同于未转换前应收的金额。
- 9.17. **场外交易：**客户就其已进行或将进行的任何客户与其他第三方的场外(Over-The-Counter)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新证券在相关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指令确认及同意：
- (a) 在上述第 9.1 条的规限下，国泰海通澳门担任客户的代理，并不保证此等场外交易之结算；
 - (b) 客户的指示可能只有部份执行或全部未能执行。倘有关证券其后无法在相关交易所上市，已执行的交易将会被取消及成为无效，因此产生的开支和费用概由客户承担；
 - (c) 如沽出证券的客户无法交付此等证券，国泰海通澳门有权为客户就此项已进行的沽售在市场购入相关的证券(以当时市价)，以完成相关交易的结算。客户须承担该等交易引致或招致的一切开支、费用和损失；
 - (d) 倘若(1)客户向卖方购入证券，而该卖方无法交付相关证券及(2)未能购入相关证券或国泰海通澳门行使绝对酌情权决定根据本段(c)项规定不购入相关证券，客户无权以配对价格取得相关证券，并且只有权收取为买入相关证券所付的款项并减去国泰海通澳门的费用和开支，如有；
 - (e) 倘若购买任何证券的客户无法存入所需的结算款项，国泰海通澳门有权转移国泰海通集团任何成员维持的账户的余额，出售其账户内任何及所有证券或抵押品，以及使用经扣除结算交易所有费用后的出售所得款项。然而，如客户于该宗交易内属于卖方，而该宗交易未能结算，则客户只有权取回相关证券，而并非相关证券的出售所得款项；及
 - (f) 在不影响上文所载的原则下，客户须自行承担损失或开支，并就其及/或其交易对手无法结算所招致的任何损失及开支向国泰海通澳门负责。
- 9.18. **客户资格：**客户所有交易须遵守所有适用资格要求。客户持续作出以下有效的声明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每次发出指令时）： (i) 只有当客户为专业投资者并具备交易以下产品的资格时（若客户为中介（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经理、资产经理、经纪或执行买卖盘者），则只有代表的相关客户为专业投资者并具备交易以下产品的资格时），才可买卖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7 章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务证券及任何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认股权证；及 (ii) 只有当客户为机构专业投资者并具备交易以下产品的资格时（若客户为中介（包括但不限于经纪或执行买卖盘者），则只有代表的相关客户为机构专业投资者并具备交易以下产品的资格时），才可买卖任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及任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客户授权国泰海通澳门绝对的权利酌情在其指定期间内解除任何不合格的交易，并且客户承诺不会因国泰海通澳门采取此类行动而对国泰海通澳门提起任何诉讼或程序，尽管客户可能因此类行动而遭受任何损失。

10. 执行交易

10.1. 在执行客户不时发出的指令：

- (a) 以收购或购入证券时，国泰海通澳门获授权可全权酌情决定将以下实体的证券转让予客户：(i)国泰海通澳门或(ii)任何国泰海通证券集团。
- (b) 售卖或出售证券时，国泰海通澳门获授权可全权酌情决定为以下实体收购或购入该等证券：(i)国泰海通澳门本身的账户或(ii)国泰海通证券集团。

- 10.2. 国泰海通澳门在第 10.1.(a)(i)条及第 10.1.(b)(i)条所述的情况下，将作为主事人行事，而除该条另有规定外，将作为代理人(以经纪身份)而非主事人行事。
- 10.3. 由于交易所的实际限制及经常出现的证券价格的快速波动，尽管国泰海通澳门已尽合理努力，但在开价或在进行任何特定时间之交易或按最佳价格进行交易或进行市场交易时可能会有延迟。客户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均会接受国泰海通澳门代表其作出之所有交易，并受该等交易的约束。客户亦同意对于因国泰海通澳门未能或不能遵守客户指令的任何条款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国泰海通澳门无须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失是由国泰海通澳门之欺诈、故意失责或严重疏忽所致。
- 10.4. 国泰海通澳门可将客户的买卖指令与自身的买卖指令及与国泰海通澳门有关人士及其他客户的买卖指令累计起来。此一程序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客户有利，在其他情况下又可能对客户不利。但如国泰海通澳门将客户的买卖指令(包括本协议的客户)与自身的买卖指令累计起来，则在不能执行所有买卖指令的情况下，国泰海通澳门在其后作出执行买卖指令的分配时，会给予客户优先权。

11. 结算

- 11.1. **佣金和收费：**就所有根据客户的指令而执行的交易客户须向国泰海通澳门缴付佣金及收费。在交易所执行的交易同时须缴纳交易征费以及交易所间或征收的其他税费。客户授权国泰海通澳门按交易所的规定从其账户中扣除并代收此类税费。客户将按要求根据国泰海通澳门不时通知的费率支付和/或授权国泰海通澳门从客户账户中的可用资金中扣除因在客户账户中进行买卖以及其他交易或服务而导致的佣金及收费，以及所有与客户账户在该账户中的交易或其中的证券有关的印花税、银行收费、过户费、利息及其他费用。客户确认并同意佣金费率和各项费用将完全由国泰海通澳门、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构决定和设置，并可能随时变化。
- 11.2. **充足资金/证券：**在国泰海通澳门执行客户的交易指令前，要求客户在其账户中至少有等同于其买卖证券所需的资金或数量的证券（包括所有的佣金、交易成本和其他费用），否则国泰海通澳门有权拒绝执行任何指令，并且不对客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无论是实际的或推定的。除非另有协议，或国泰海通澳门已经代表客户持有用于交易清算所需的资金或证券，客户将及时地：(a)向国泰海通澳门支付已经银行清算的资金或以可正式交割的方式向国泰海通澳门交付证券；或(b)以其他方式保证国泰海通澳门收到此类资金或证券。
- 11.3. **按时交割义务：**客户同意，当国泰海通澳门代理客户实施并代付结算交易以后，客户将清算日之前，支付国泰海通澳门相应款项或将相应款项存入其账户或将卖出证券转移于国泰海通澳门以便对买入或卖出证券进行交割。一旦客户在清算日或清算日之前无法支付资金或证券，或当客户要求关闭账户或终止与国泰海通澳门的关系时，客户特此无可撤回地授权国泰海通澳门执行第 11.4 条的补空措施。
- 11.4. **补空授权：**一旦在客户账户中没有充足的资金或证券，国泰海通澳门可以完全自主决定并无须事先通知客户将：
- (a) 客户的交易部分或全部执行、取消或变现；
 - (b) 将因客户买卖证券而产生应从客户收取的款项与应向客户支付的款项互相抵销；
 - (c) 卖出、转让和/或处置客户账户中的任何证券，以偿还客户因买入证券而产生对国泰海通澳门的负债；
 - (d) 从客户账户中的可动用资金，以客户的名义借入和/或买入客户已卖出而未交收的证券，市场利率由国泰海通澳门全权酌情决定；
 - (e) 向国泰海通集团提供、要求并取得任何信息，包括国泰海通澳门认为所需之客户、账户或交易相关的授权；及
 - (f) 将国泰海通集团任何成员维持的账户的余额转至账户和/或国泰海通集团维持的任何账户。

无论执行上述何种授权，国泰海通澳门均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客户特此确认客户将免除国泰海通澳门承担任何因客户无法进行交易清算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成本、收费和费用。

- 11.5. **未交割的买入交易：**客户明白并同意第三方对客户可能购买的证券的交割是无保证的，且国泰海通澳门不应承担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责任，无论是实际或推定的。

- 11.6. **对证券和其他资产的留置权和出售权：**国泰海通澳门对代理客户买入的所有证券，或其账户中客户享有权益（无论是单独还是同其他方共同）证券，以及国泰海通澳门代理客户持有的所有现金和其他财产（包括配发的新上市股份）具有留置权；该等现金和其他财产应由国泰海通澳门以受托身份为其自身及国泰海通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持有，作为客户支付和/或清偿其在本协议或与国泰海通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签订的任何协议项下对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的义务的**持续性**担保，此类担保将包括所有此后对上述证券的已付或应付股息或利息，以及任何时候因上述证券的赎回、红股、优先权、期权或以其他方式产生或提供的股金、股份(及其股息或利息)、认股权证、款项或资产。如果客户对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的任何负债无法承索支付，或逾期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履行本协议或与国泰海通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签订的任何协议项下的义务，国泰海通澳门已获客户不可撤销的授权并有权无需提前通知客户，本着诚信原则以其绝对酌情权认为合适的时间、方式、价格和条件将上述保证金(包括现金和金融产品)部分或全部卖出或处置，并将出售或处置所获收益以及当时国泰海通澳门所掌握的任何款项用以偿还对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的债务(不论为现实的还是或然的)；而且上述担保应附加于且不应影响或被影响于任何留置权、债务抵消要求或其他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因客户对其债务而持有的保证金(包括现金和金融产品)，或任何偿债修正或对其放弃执行或其他交易。
- 11.7. **承索支付：**除受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约束外，客户有义务对其欠国泰海通澳门的债务承索支付，并根据国泰海通澳门的要求将此类现金、证券或其他保证金(包括现金和金融产品)存入账户，以满足国泰海通澳门或交易所或香港市场行规和惯例的要求。同时，客户确认其有义务立即满足此类保证金(包括现金和金融产品)追加或补仓之要求。客户并进一步确认国泰海通澳门可随时要求客户在代理其进行任何交易之前将足额的结算资金存入其账户。客户确认国泰海通澳门无须对因执行此条款而导致的实际或假设损失或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 11.8. **利息费用：**客户同意对其账户内所有逾期的借方余额(包括因客户经法院判决确定的债务而产生的利息)将按按照银行确定的港币最佳贷款利率（最优惠年利率）加 8 个百分点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 11.9. **酌情卖出和计算：**为着产生第 11.6 条规定的效力，客户同意并授权国泰海通澳门拥有绝对酌情权随时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和价格出售持有客户的证券或财产，并在扣除所有对国泰海通澳门的未偿债务后，计算客户的净余额。
- 11.10. **证券转让：**在国泰海通澳门实际收到证券且客户已完全偿付因交易而衍生的费用和开支之前，国泰海通澳门不得将证券转让给客户而记入客户的账户中，并且不得转让客户的证券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客户已清偿所有未偿债务，包括客户向国泰海通澳门支付此等转让的开支和费用，或在国泰海通澳门为履行客户的责任已行使其出售权利、留置权和/或抵消权之后。
- 11.11. **赔偿：**客户将偿还国泰海通澳门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额以及因客户在本条款下结算失败导致的任何损失。
- 11.12. **追收费用：**客户同意支付或偿还国泰海通澳门因实施、追收或清偿客户对国泰海通澳门的欠款、债务或其他责任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司法费及其他政府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 11.13. **支付及交付的前提条件：**国泰海通澳门对客户负有的任何支付或交付的义务均以客户对国泰海通集团不负任何未偿还债务（无论该债务是否到期或应付）也不存在可能产生此类债务的未完成交易为前提条件。
- 11.14. **国泰海通集团的权利：**国泰海通澳门在本协议本条项下可能具有的所有担保、权利、利息和利益应延伸至国泰海通集团的所有其他成员，并由国泰海通澳门以受托身份为其自身及国泰海通集团的所有其他成员持有。

12. 客户资金和证券的托管

- 12.1. **资金存入：**客户同意存入资金仅用于证券投资的用途。客户并同意不将任何不属于其名下的证券、支票、银行汇票或其他资产存入其账户，而国泰海通澳门亦可以在任何时候拒绝接受客户的资金存入。如果国泰海通澳门决定接受客户在其账户存入上述第三方资产，客户将免除国泰海通澳门承担于此相关的损失和负债的责任。
- 12.2. **资金提取：**在没有或完全偿还对国泰海通澳门的债务和/或负债的前提下，客户可以，在以书面方式，通过信函或传真，通知国泰海通澳门并支付国泰海通澳门可能收取的相应费用后，从其账户中提取不超过其可动用/支配余额的资金。客户也可以签名的书面通知的方式连同其身份证明副本，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相应的完整

委托文件，指定第三方为其资金和/或证券转移的代理人。国泰海通澳门凭上述委托文件，无须核查该代理人的身份与权限。客户特此声明客户将对任何因委托代理人提取资金而导致的差错、挪用或遗失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 12.3. **资金余额：**国泰海通澳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代客户持有的金融产品，就出售金融产品后代客户收到的所有现金，国泰海通澳门将存入客户指定以其名下在本地银行开立的账户。除国泰海通澳门因交易收到的资金以及用以因支付未清算交易或用以履行客户欠款、债务或其他责任的资金外，客户在其账户的任何其他资金均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存入国泰海通澳门指定以后者名下开立于本地银行的账户，作为托管客户因本协议项下应付及应收款项之用。该账户余额的利息将由国泰海通澳门不时自行决定的利率计算。
- 12.4. 如客户在国泰海通澳门开设的账户出现贷记或借记错误的情况，国泰海通澳门保留在该账户借记或贷记的权利。
- 12.5. 客户同意，如国泰海通澳门因任何原因并未按照有关交易所的规则及规定及/或任何适用法律，就客户或国泰海通澳门代表客户达成的交易出售于到期付款日收到须支付予客户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项，则国泰海通澳门就该项出售而承担向客户付款的责任，须以上述未收到款项的事实作为国泰海通澳门向客户支付相等于国泰海通澳门实际收讫款项额的款项。

13. 金融产品投资登记

- 13.1. 客户同意任何记存于国泰海通澳门的金融产品投资或由国泰海通澳门代表客户购入的金融产品或代表客户向国泰海通澳门支付的任何款项，均须按客户对指定的金融产品或款项而作出的指令处理。
- 13.2. 倘若由国泰海通澳门代表客户购买金融产品，则客户任命国泰海通澳门为客户的代名人，并由国泰海通澳门持有所有由国泰海通澳门代表客户购买的金融产品。国泰海通澳门须以国泰海通澳门或透过代理人的名义，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为客户登记购入的金融产品或将之存放或持有于中央结算系统或任何其他证券保管处，包括以国泰海通澳门代名人的名义登记记名该等金融产品，而国泰海通澳门代客户持有的金融产品记录于客户在国泰海通澳门开立的账户内。保管条款按照相关的证券保管处惯常采用的条款为准。
- 13.3. 由国泰海通澳门聘请的代理人，其将以国泰海通澳门的代理人身份持有以其名义登记的金融产品。代理人须指定所有该等金融产品为按国泰海通澳门的指令而持有，但确定为由国泰海通澳门代表客户所持有的金融产品，而国泰海通澳门并非金融产品的实益拥有人。客户不可直接向该代理人作出任何指令。
- 13.4. 客户确认并同意不时透过中央结算系统所收购及/或由中央结算系统所持有的证券，须根据中央结算系统规则而持有并受其约束。
- 13.5. 如果客户的证券是国泰海通澳门持有的多个客户相同证券的一部分，则客户享有与其证券相同比例的证券收益。

14. 书面通知与通信

- 14.1. **送达方式：**所有根据本客户协议书所规定由国泰海通澳门发给客户的书面通知及通讯可以以个人送交、邮政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开户申请表上显示的或客户以书面方式提前七(7)天通知国泰海通澳门的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等通讯地址。所有的通知和其他通讯：(i)如果是通过邮局以外的方式发送，则在发送时；或(ii)如果是通过邮局递送，则在交付邮局的二十四(24)小时后，应被视为已经到达对方，但任何到达国泰海通澳门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均由客户承担风险且只有在国泰海通澳门收到后才产生效力。
- 14.2. **收到推定：**以上述方式送交的所有通知和通信，无论是信息、邮件、传真、电子邮件还是其他方式，都应被视为已经送达并收到，除非客户另行通知国泰海通澳门。客户有责任确保其通讯地址的准确性，若有差异或变更，应立刻与国泰海通澳门联系。
- 14.3. **口头通知：**国泰海通澳门也可以与客户口头联系。对于任何留在客户的电话录音机、声音邮件以及其他类似电子或机械装置上的信息应被视为在留下时即被客户收到。

- 14.4. **查阅通信的责任：**客户同意定期查看其用于接收国泰海通澳门通信的邮箱、电子邮箱、传真机和其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适用于客户账户的电子交易系统取览该等通信）。对因客户未能、延误或疏于检查上述通信来源或设施而形成的任何损失，国泰海通澳门将不负任何责任。
- 14.5. **电子邮件和电话谈话的监控和录音：**为保护双方的利益，及时发现和纠正误解，客户同意并授权国泰海通澳门可以自主并无须进一步事先通知即可对双方之间的电子通讯和电话谈话进行监控和录音，并同意接受它们作为其指令的决定性证据。
- 14.6. **确认单和账户对账单：**
- (a) 国泰海通澳门可提供且客户可同意透过取览适用于客户账户的电子交易系统的方式（“取览服务”）获提供有关客户交易以及其他账户活动信息的所有确认回单、确认单、成交单据和账户对账单，以代替其他送达方法。一旦该等文件提交至适用于客户账户的电子交易系统，国泰海通澳门将在合理且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到客户指定的电子邮箱通知客户。客户可（亲身或透过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给予国泰海通澳门至少一个月预先通知撤销该同意。如果客户不提供或撤销该同意，国泰海通澳门将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客户提供有关确认回单、确认单、成交单据和账户对账单。国泰海通澳门可就客户要求以邮寄方式提供的确认回单、确认单、成交单据和账户对账单收取合理费用。客户进一步确认声明、明白及同意以下：
- (i) 客户须配备适当的设备和软件、接达互联网，及提供和指定一个特定的电邮地址、流动电话号码或其他电子地址，以接收国泰海通澳门发送的电子邮件、短讯或其他电子通知，方可使用取览服务；
- (ii) 互联网、电子邮件、短讯及其他电子信息服务可能涉及某些信息科技风险及出现中断；
- (iii) 如撤销对以取览服务获得确认回单、确认单、成交单据和账户对账单的同意，客户须透过本项所指明的方法给予事先通知；
- (iv) 国泰海通澳门可对于以下各项客户要求向客户收取合理费用：(i) 取得不可再透过电子交易系统取览及下载确认回单、确认单、成交单据和账户对账单；或 (ii) 除了要求使用取览服务外，还要求国泰海通澳门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确认回单、确认单、成交单据和账户对账单；及
- (v) 为了避免未能收取通知，客户如更改指定的电邮地址将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告知国泰海通澳门。
- (b) 以确保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发现任何错误并向国泰海通澳门作出汇报，客户将在所有有关其交易以及账户变动信息的确认回单、确认单、成交单据和账户对账单收到后的第一时间内对其进行审核。客户需负责保存确认回单、确认单、成交单据和账户对账单的电子副本储存于其个人存储装置，或备存一份打印本，以作日后参考。除非客户在收到或被认为收到上述信息后的七(7)天内向国泰海通澳门提出的书面异议通知，所有上述文件中包含的交易及其他信息将视为已被客户接受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无论何种情况，国泰海通澳门保留决定客户对相关交易或信息的异议是否有效的最终决定权。
- 14.7. **未送达或退回邮件：**客户同意及时更新其账户数据，并将任何变化在四十八(48)小时内通知国泰海通澳门。客户确认，如果由于客户未能提供、更新和/或通知国泰海通澳门有关其账户的最新和准确的资料而导致邮件无法送达或被退回，国泰海通澳门出于对客户账户安全和完整的考虑可以临时或永久关闭或限制其账户。
- 14.8. **电子通讯：**客户同意国泰海通澳门可以电子形式向客户发送任何通知、成交单据、确认书、定期报表和通讯，且客户同意接受并承担所有发送和接受电子通讯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断、病毒感染、传输中断、延迟传输或错误传输、第三方未经授权访问的风险。客户进一步同意，国泰海通澳门不承担任何因此类风险或故障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责任，无论是实际还是推定的。
- 14.9. **SMS 短讯通知服务：**客户同意国泰海通澳门可自行或透过外判机构委托国泰海通澳门认可之电讯服务供货商提供 SMS 短讯通知服务，以及有权就本服务向客户收取合理费用。客户同时确认有关电讯服务供货商亦可能就任何短讯的传送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漫游费），上述支出均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知悉并同意国泰海通

澳门有权就客户的情况随时停止提供本服务，有关的外判机构或电讯服务供货商可能位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内或以外。

15. 利益、独立性及潜在利益冲突

15.1. 潜在利益冲突：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等规范，国泰海通澳门有权：

- (a) 以任何身份代理任何其他人士或为自己的账户买卖或持有任何证券，即使客户账户持有类似证券或其交易指令涉及此类证券；
- (b) 为客户全部或部分买入国泰海通澳门自己的账户中持有的任何证券；
- (c) 为国泰海通澳门自己的账户部分或全部买入客户账户中的证券；
- (d) 同时代理客户和国泰海通澳门的其他客户将他们的指令单进行撮合；
- (e) 采取与客户指令单相反的头寸，无论是代表自己的账户还是其他客户；
- (f) 对国泰海通澳门参与其新股发行、配股、收购或其他类似交易的证券进行交易；

但在上述(b)、(c)和(d)中，任何涉及客户的类似交易只要是公平地执行的，其交易条件不应比该交易日下午正常交易的条件不利。在适用法律、法规等规范容许下，国泰海通澳门无须向客户披露因实行上述行为或进行上述交易而获取的佣金、利润以及其他任何收益情况。

15.2. 接受利益：客户确认及同意，国泰海通澳门可以要求、接受及保留任何因国泰海通澳门执行买卖产生之回佣、经纪费、佣金、费用、折扣及 / 或其他由任何人士提供之利益或好处，作为本公司之得益。国泰海通澳门会按请求或根据尚有的适用法律、法规等规范向客户披露该等利益。本公司亦可提供交易所产生的任何收入或利益予任何人士。

- (a) **可量化的金钱收益：**国泰海通澳门及/或其有联系者或会不时就向客户分销或销售投资产品时与产品发行人达成明确收取报酬的安排并从中直接或间接收取可量化的金钱收益或从投资产品的背对背交易中取得销售利润（「背对背交易」是指那些国泰海通澳门在接获客户的认购指示后，向第三方购入投资产品，然后再将同一投资产品转售予客户的交易，当国泰海通澳门无需承担市场风险；或国泰海通澳门在接获客户的认购指示后，向客户购入投资产品，然后再将同一投资产品转售于第三方的交易，当国泰海通澳门无需承担市场风险）。
- (b) **不可量化的金钱收益：**国泰海通澳门及/或其有联系者或会不时就向客户分销或销售投资产品时从产品发行人收取金钱报酬，而该报酬无法在订立交易前或在订立交易时量化计算。该等金钱报酬之形式可能是佣金、收费、回佣、差价或其他形式之报酬。
- (c) **非明确收取金钱报酬的安排：**国泰海通澳门及/或其有联系者或会不时向客户分销或销售国泰海通集团成员或其有联系者发行的投资产品，而没有与产品发行人订立明确的收取报酬的安排。纵使国泰海通澳门及/或其有联系者或未有就分销或销售该等产品明确地取得金钱报酬，国泰海通澳门及/或其有联系者或将会从这等产品的发行及分销中取得非明确性及/或非金钱性利益。
- (d) **非金钱性收益：**国泰海通澳门及/或其有联系者或会不时从产品发行人取得非金钱性收益，该非金钱性收益或包括业务承诺（不论以合约或其他方式及不论独有性与否）或以其他无法以金钱量化计算的利益。

15.3. 收费折扣：在某些情况下，国泰海通澳门或就客户应付之费用或收费行使酌情予以提供折扣。在行使该酌情时，国泰海通澳门或会考虑产品的属性、国泰海通澳门有否与产品发行人达成任何报酬安排，以及客户给予任何国泰海通集团成员管理的资产的价值等。

15.4. 非独立性：在国泰海通澳门向客户分销或销售投资产品时，由于国泰海通澳门与产品的发行人或有联系或其他法律或经济关系，及/或国泰海通澳门或会从其他人士（可能包括产品发行人）收取佣金、费用或其他金钱或非金钱收益，国泰海通澳门并非独立的中介人。

16. 新上市证券

16.1. 申购授权：在客户要求申购在交易所新上市或新发行的证券时，客户授权国泰海通澳门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客户或任何第三方进行申购。

- 16.2. **熟悉新上市或发行证券的条款和条件：**客户将尽量熟悉并遵守在招股书、发行文件、申请表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有关新上市或发行证券的条款和条件，并同意在此类申购交易中接受此类条款或条件的约束。客户承认国泰海通澳门不应负责公开发售和/或配售相关的招股书和其他发行文件中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错误陈述。
- 16.3. **申明、授权和保证：**客户给予国泰海通澳门对任何新上市或发行证券申购人所要求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无论是给相关证券的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还是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或人员）。
- 16.4. **唯一申购申请：**客户宣布及保证，并授权国泰海通澳门在任何申请表（或其他文件）中向交易所和其他相关人员披露并保证，此类由国泰海通澳门代表客户所作的申购是唯一的申购。客户不会为自己或其委托人提出或委托第三方提出相同或类似申购。客户确认此披露和保证将适用并信赖于国泰海通澳门、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或人员。
- 16.5. **遵守相关规则和行业惯例：**客户确认和理解有关证券申购的法律和监管要求、市场惯例以及任一新上市或发行证券的要求都可能因时不同。客户保证向国泰海通澳门提供国泰海通澳门认为按此类法律和监管要求和市场惯例必须提供的数据，并采取额外的步骤提供附加的申明、授权和保证。
- 16.6. **批量申购：**当国泰海通澳门为自己或代理国泰海通澳门其他客户进行批量申购时，客户确认并同意：(a)此类批量申购可能会因与客户及客户的申购无关的原因而被拒绝；在不存在欺诈、疏忽或故意不履行的情况下，国泰海通澳门无须因此类拒绝的后果对客户或任何其他方负任何责任；(b)倘若因客户违背其提供的陈述和保证，或因其他与客户有关的行为和原因而导致此类批量申购被拒绝时；客户确认并同意对由此造成其他人士的影响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倘此类批量申购获部分接纳，国泰海通澳门具有完全酌情权按其认为合适的比例在其客户中分配证券。
- 16.7. **提供新股贷款：**国泰海通澳门在收到客户要求申请及购买在市场以发行新股形式发出之股票（“新股股票”）时，国泰海通澳门可向客户提供该新股贷款（“新股贷款”）。由于就该新股贷款或其他事项为客户欠付到期及须实时缴付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该等款项称为“未偿负债”）作出第一顺位优先固定及持续性担保，客户作为新股股票的实益拥有人并将之设定第一顺位质权、交付及转移予国泰海通澳门，该担保为一持续担保直至客户向国泰海通澳门全数付清新股贷款的未偿负债之日止；尽管未偿负债应在请求时或在新股股票在交易所挂牌时（以较早者为准）支付，客户兹此表明授权国泰海通澳门出售全部或部分客户之证券，无需提前通知客户，并就所质押股票之任何部份收取及运用国泰海通澳门收到之所有金额，不论该金额之性质，包括出售客户证券的收益或认购新股股票退还之款项，并以国泰海通澳门全权决定之方式、比例及时间支付新股贷款或国泰海通澳门提供的任何贷款。如果客户未能偿还贷款，国泰海通澳门有同等权利依据第 16.6 条的规定，在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宜的时候，以合理或市场价格出售客户的新股股票。该等第一顺位质押应优先于针对客户证券的其他索偿，包括在国泰海通澳门的账户中分配新股股票，且客户同意该等质押为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执行性。
- 16.8. **拒绝：**客户理解国泰海通澳门具有全权决定拒绝或接受国泰海通澳门代表客户提出的申购，或仅接受部分申购。相关证券的发行人或卖方可酌情决定是否根据客户的申请进行任何证券配发。在拒绝、部分接受或拒绝配发的情况下，无论是否由客户申购之原因导致，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其他成员均不就该等拒绝或部分接受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 16.9. **赔偿：**客户同意全数赔偿国泰海通澳门、国泰海通集团其他成员、其各自的雇员及经纪人因新股贷款或客户认购新股股票而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并使其免受损害。国泰海通澳门及国泰海通集团的成员在任何情况下无须对客户的损失，或客户由于任何机构或公司的违约、破产、作为或不作为而可能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17. 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 17.1. **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客户明白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是半自动系统，可以让客户通过该系统发送电子指令及接收信息服务，包括任何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电子服务或系统。客户同意完全按照本协议及倘有之适用条款使用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客户使用未来通过该系统提供的附加服务亦须遵照本协议之各项条款，尤其同意：(a) 一经申请使用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即确认客户有适当设备及设施，并且同意收取国泰海通澳门以有别于纸张所发出的电子通讯；(b) 透过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发出的讯息被视为经发送人签署的书面文件而不得以所发出讯息方式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 17.2. **授权使用：**客户应是其账户的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唯一授权用户。客户应对使用密码的保密和安全使用负责。客户确认并同意对通过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发出的所有交易指令负完全责任，国泰海通澳门和国泰海通澳门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将不对客户或客户所代理的任何第三方因上述交易指令的处理、错误处理或失落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客户知悉并同意由于可能出现不可预测的网络不畅通、其开放性及其公开性或本行不能控制的其他情况，有可能导致错误、延迟、中断、受非法干预、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而导致不完整的传送，国泰海通澳门不应被认为已经收到及/或执行通过系统提交的交易指令，除非和直至客户分别收到确认收到交易指令及/或执行电子交易指令的确认书，并受限于定期报表以及确认书中规定的详细信息和条件（如有）。
- 17.3. **申请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服务：**客户可以亲自莅临国泰海通澳门申请使用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及在网上申请。假如客户选择亲自莅临本公司申请，则客户必须签署申请文件并获本公司批准后，方可使用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国泰海通澳门可以无须提供任何理由而拒绝客户的申请。
- 17.4. **系统所有权：**客户确认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所有权属于国泰海通澳门。客户保证不会破坏或试图破坏、修改、解构、反向操作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或未经授权进入该系统的任何部分。客户确认，如果客户未能遵守本项保证或国泰海通澳门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客户未能遵守本项保证，国泰海通澳门可以对客户采取法律行动。客户并保证如果客户获悉任何其他人正在实施本款所述行为，客户将立刻通知国泰海通澳门。
- 17.5. **通报系统故障的责任：**客户确认并同意，作为使用电子交易服务系统进行报单的条件之一，在发生下列情况时，客户将立刻向国泰海通澳门进行通报：(a)客户已通过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下单，但未能收到指令单编号；(b)客户已通过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下单，但未能收到对指令单及其执行的准确的确认，无论是文本，电子或口头形式；(c)客户收到对其没有下单的交易的确认，无论是文本，电子或口头形式；或(d)客户发现有未经授权使用其账号和/或密码的行为。除非存在明显错误，否则国泰海通澳门保存的任何记录应作为此类记录的决定性证据。
- 17.6. **使用替代性交易方法：**客户同意，如果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使用遇到困难，客户将会设法使用国泰海通澳门提供的其它方法或设备与国泰海通澳门联系以下单交易并将上述困难通知国泰海通澳门。客户确认，国泰海通澳门并没有对交易或相关的服务作任何明确或隐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每次使用交易系统的商业性、功能性和适用性的保证）。客户同意，对客户因国泰海通澳门无法控制的服务中断、不正常或暂停，包括客户、第三方或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失误或遗漏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等，国泰海通澳门及国泰海通集团成员无须负责。
- 17.7. **第三方提供的市场数据：**客户理解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将仅出于信息服务目的，提供第三方发布的证券数据。由于市场的变动以及数据传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延误，数据可能不是实时的相关证券或投资的市场报价。客户理解，尽管国泰海通澳门相信该类数据的可靠性，但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无法进行独立的证实或反驳。客户进一步理解，在所提供的有关证券或投资的资料中并不隐含国泰海通澳门的推荐或保证。
- 17.8. **不保证信息的准确性或时效性：**国泰海通澳门不对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或其他电子服务或系统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其阻止任何未经授权拦截或访问客户通过系统及第三方传输信息的安全性。客户承担因使用或访问在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或其他系统上的数据、文件、信息或其他材料（包括软件）而导致的损失及全部责任和风险。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或其他电子服务和信息的可用性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受到国泰海通澳门限制而无需提前通知客户。客户确认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的报价服务是由国泰海通澳门不时选定的第三方提供的。客户理解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的信息是按第三方所提供的原来状态提供的，国泰海通澳门并不保证此类信息的时效性、顺序、准确性、充足性和完整性。
18. **传真及电子指令弥偿**
- 18.1. **传真及电子指令：**客户特此要求并明白国泰海通澳门不时要按传真或电子形式指令(包括但不限于电邮及手机短信(SMS))行事，客户明白传真或电子指令并非安全的传递形式，同时亦存在风险。客户要求国泰海通澳门在给与客户方便的情形下接受以传真或电子方式作出指令，全部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国泰海通澳门被授权可以依据其独自酌情权决定指令是来自客户的传真或电子指令行事，只要国泰海通澳门采取合理程序审视客户的授权签名或电子指令发出者的身份，国泰海通澳门不必因为接受非真正授权者签名的传真或电子指令而负上责

任。如国泰海通澳门按其绝对酌情决定权拒绝代表客户行事或执行指令或为客户或代表客户进行任何交易，国泰海通澳门可酌情但无义务通知客户。

- 18.2. **有约束力交易与弥偿：**任何国泰海通澳门真诚地按传真或电子指令完成的交易，无论是否得到客户的授权认知或同意，在国泰海通澳门并无疏忽、失责及欺骗的情况下，将对客户有约束力。倘若国泰海通澳门因未有客户书面确认前已接受传真或电子指令而招致或蒙受任何法律行动、诉讼、申索、损失、费用、收费和各种开支，则客户承诺作出弥偿，使国泰海通澳门无须负责。

19. 通用规定

- 19.1. **完整协议：**本协议以及国泰海通澳门与客户双方之间的所有的有关客户账户原有或增添的书面协议和客户递交与国泰海通澳门的声明和确认书所含条款构成国泰海通澳门与客户双方就本客户协议书所述事项达成的完整和有约束力的协议。
- 19.2. **可分割性：**若本客户协议书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法院或监管当局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仅适用于该条款。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将不受此影响，本客户协议书将排除无效条款继续执行。对本客户协议书所有事项而言时间因素是至关重要的。如果客户由多人构成，则每个人的责任应是共同和可分别的，个人的具体情况应按当时情况分别解释。国泰海通澳门有权与每个人单独处理，包括在不涉及其他人的前提下清理债务。
- 19.3. **送达推定：**国泰海通澳门在通过邮寄方式给予客户的通知和通信时，应按在国泰海通澳门记录上显示的客户办公、住宅或其它通信地址送达予客户。国泰海通澳门也可根据客户通知国泰海通澳门的任何号码或地址通过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发送。此类通知和通信，无论客户是否签收，应在：(a)通过邮政寄出后的 24 小时内，或(b)派人送达、电传发出、电话传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时被视为已经被客户收到。
- 19.4. **授权推定：**任何通知、结单、确认单以及其他通信，或账户对账单上标明或指称的每一项交易均应被认为是经授权的，是正确的，并经过客户批准和确认的，除非在国泰海通澳门在客户被认为已收到上述通知、结单、确认单，以及其他通信后的五天内收到客户以书面方式提出的相反意见。
- 19.5. **误差通知责任：**如果客户代表作为指示发起人和/或最终受益人的任何第三方作为中介或执行一项交易，以及客户发现任何与其账户信息、交易、清算和资金转移有关的差异、更改和/或错误，客户须在其获知该类信息后的两个工作天内将此通知国泰海通澳门。客户同意，如果客户未能及时（不迟于两个工作日）将此类差异和/或错误通知国泰海通澳门，国泰海通澳门及其经纪人将不对因此类差异和/或错误而导致的索赔，责任或损失负责。
- 19.6. **协议修正：**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国泰海通澳门可随时对本客户协议书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修订，并通知客户。此类修订在客户被认为已收到国泰海通澳门通知后立刻生效。客户确认并同意，如果客户不接受所通知的修订，客户有权根据本协议的中止条款中止客户此协议关系。客户并同意，如果客户未向国泰海通澳门表达对修订的反对意见而继续通过国泰海通澳门进行交易，则客户应被视为接受此类修订。
- 19.7. **重大变更：**国泰海通澳门应将任何可能会影响根据本客户协议书有关国泰海通澳门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信息或经营方面的重大变化通知客户。
- 19.8. **弃权声明：**对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的弃权声明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弃权方签署出具。如果国泰海通澳门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并不能认为国泰海通澳门已放弃该项权利。对本协议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并不排除未来对该权利以及其他权利的行使。如果国泰海通澳门一时或持续未能坚持要求严格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这并不能构成或视为国泰海通澳门放弃其任何授权、法律补偿或其它权利。
- 19.9. **权利转让：**国泰海通澳门可以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无须事先通知客户，即可转让给其任何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或在事先书面通知客户的情况下转让与任何其他机构。国泰海通澳门可以向潜在受让人披露该等其认为合适的信息，以便与该方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利益和义务签订合同。客户不可在未获得国泰海通澳门事先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在本协议中的账户和/或权利和/或义务转让他方。

19.10. 违约：

- (a) 以下任何非排他的和非穷尽列举的事件应构成违约事件：(a)根据国泰海通澳门判断，客户违反本协议的任何重大条款、陈述、担保和保证，或在交易中违约；(b)客户未能在到期日对买入/卖出证券（包括认购的新股以及交易的全部支出和费用）或其他交易进行支付或清算；(c)针对客户启动的自愿或非自愿的案件或其他程序，以寻求或提议破产、清算、重组、达成安排或和解、冻结、停顿或延期偿付或任何破产、清算、监管、监督或类似法律（包括任何在客户破产情形下对其适用的任何公司法或其他法律）下对客户或客户债务相似的救济，或寻求就客户或客户资产的任何重要部分任命破产官员；(d)任何担保扣押令或类似事情；及/或(c)客户的作为或不作为构成疏忽或违反法律法规。
- (b) 假如发生违约，在不损害国泰海通澳门拥有的涉及客户的其他权利或法律补救方法的情况下，国泰海通澳门无须请求或通知客户，对于即将立即到期（包括尚未到期应付）的对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成员的未偿债务（无论实际或或有、现在或未来），国泰海通澳门应有不可撤销的授权并有权：(a)取消所有未执行指令单或任何其他代理客户作出的承诺；(b)在客户账户中，通过买入证券将其账户中任何的空头仓位予以填补，或通过卖出证券将其账户中任何的好仓位予以平仓；(c)将客户账户或在国泰海通集团的其他账户中的任何证券及/或余额卖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处理；(d)以国泰海通澳门全权决定的方式和条件出售或变现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持有的客户资产，并将出售和变现的净收益以国泰海通澳门认为合适的顺序（扣除费用与成本后）用于偿付客户对国泰海通澳门或其附属机构的债务。
- (c) 在不影响国泰海通澳门在第 19.10(b)条的权利的情况下，国泰海通澳门可在任何时候将客户在国泰海通澳门所开立和维持的任何或所有户口进行综合或合并，客户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无损于授予国泰海通澳门的其他授权）国泰海通澳门在无需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a)指示客户可能于该处存设账户的国泰海通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代表客户将客户的资金转到客户在国泰海通澳门的账户；(b)从客户在国泰海通澳门的账户，将资金转到客户于国泰海通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存设的任何账户；(c)抵销或将资金转入客户的任何一个或多个账户，以偿付客户对国泰海通澳门、国泰海通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在账户上的或任何其他有关的债务、义务或责任，不论这些债务、义务或责任为现在的还是将来的，现实的还是或然的，主要的还是次要的，个别的还是共同的，有设定担保还是无设定担保的；及(d)将上述授权通知国泰海通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当这些组合、合并、抵销或转账要作货币转换时，该转换应按国泰海通澳门选择组合、合并、抵销或转账的当日，凭当时的外汇市场汇率决定，唯国泰海通澳门有绝对酌情权作决定（但应将该决定通知客户）。若国泰海通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或其附属机构要求国泰海通澳门支付款项，以抵销和清偿客户对国泰海通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或其附属机构的债务，则国泰海通澳门无须考虑该债务是否存在。
- (d) 提前终止：
- (i) 假如已发生或正在发生违约事件，国泰海通澳门可于至少 7 天前向客户发出载有违约事件的提前终止的通知，就受到违约事件影响或所有尚未履行的交易而指定一个日期作为提早终止日（有关的交易将于指定日期终止）。
- (ii) 国泰海通澳门将以真诚态度厘定国泰海通澳门根据当时通行情况而适用或提供国泰海通澳门就每宗遭到终止交易的重要条款的经济等值物而招致或实现（或可能招致或实现）的损失、得益或费用，当中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余款、交付项目及权利。国泰海通澳门将于在一个在商业上合理的日子厘定该等金额，以及订出一个在商业上合理的结果。国泰海通澳门可视乎交易的类型、复杂度或其他有关因素而对每宗不同的交易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以及国泰海通澳门可考虑任何相关的数据，包括源自国泰海通澳门内部的市场数据等数据来厘定：(i)集资的任何费用；或(ii)就国泰海通澳门终止或取得涉及对于遭到终止交易的任何对冲安排而招致任何损失、费用或收益。所有金额将以澳门元/港元或国泰海通澳门所选择的另外一种货币计算。国泰海通澳门得凭当时的外汇市场汇率或由国泰海通澳门有绝对酌情权决定外汇汇率以换算为另一种货币的金额。但国泰海通澳门将扣除：(i)于提早终止日当日或之前应付予涉及所有遭到终止交易的任何一方的金额及(ii)相等于需要于提早终止日当日或之前交付但于该日并无交付予涉及每宗遭到终止交易而相对于原来交付日的公平市值的金额（国泰海通澳门可合理地厘定），连同按照第 11.8 条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自原定到期日(包括当日)起计直至提早终止日止倘有的逾期利息。
- (iii) 国泰海通澳门将根据切实合理的需要而向客户发出一份结单，当中以合理地详尽列出有关计算及国泰海通澳门根据第 19.10.(d)(ii)条计算的任何客户的应付款金额。该金额将需于通知内列明的日子连同倘有的逾期利息予以支付。
- (iv) 客户知悉并同意须自行承担因国泰海通澳门根据第 19.10.(d)条的规定提出提前终止而造成客户倘有的一切损失及损害，以及客户进一步同意根据第 19.10.(d)(ii)条规定的厘定仅具有估计损失或损害而非

赔偿的性质，经厘定的金额乃作为客户应付交易的损失及保障损失之用。

19.11. 抵销：

- (a)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客户根据本协议应付的所有款项均应全额支付而不得被抵销或反诉或受制于任何限制或条件。
- (b) 客户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授权国泰海通澳门将账户和/或以客户名义开立于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澳门的关联方处的任何其他账户中的任何金额（无论币种）用于减少客户根据本协议所应支付的任何金额（无论到期还是或然的）。
- (c) 除了任何抵销权、互抵权、合并账户的权利、留置权、滞留或扣留的权利或国泰海通澳门在本协议或法律下享有的类似权利之外，国泰海通澳门可在不事先通知客户或任何其他人的情况下，将客户对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澳门任何关联方负有的任何款项或义务（无论是否基于本协议，无论到期还是或然的，无论该款项或义务的币种、支付地或记账地）用于抵销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澳门任何关联方对客户负有的任何款项或义务（无论是否基于本协议，无论到期还是或然的，无论该款项或义务的币种、支付地或记账地）。

19.12. **协议终止：**国泰海通澳门或客户，在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后，都可随时终止本协议。客户理解，在提交此书面通知后，客户的账户将被限制于只能进行平仓交易(即卖出现存证券或购回证券以填补空头仓位)，且国泰海通澳门应有绝对酌情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理账户中的资产，包括立即偿还或结清客户对国泰海通澳门及国泰海通集团任何成员的未偿债务，并向客户支付剩余余额（如有）。但如果客户违反或未能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国泰海通澳门可以无须通知客户即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终止的前提是客户在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其他成员账户中的未清偿债务得到清偿且未履行义务得到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借方余额、已成交但未支付的买入交易、股票申购的清算以及新上市和新发行股票的划拨和取得，而且不影响在协议终止之前已经执行的任何指令或交易，也不损害或影响双方此前产生的任何权利、责任和义务。

19.13. **英文/中文版本：**客户确认，客户已经阅读过本协议的英文或中文版本，本协议的内容已经以客户所能理解的语言向其做了完整的解释，客户完全接受本协议。如果本协议的中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以中文版本为准。

19.14. **描述性标题：**每一条款的标题仅出于描述性目的。这些标题不构成对本协议中各项条款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的修订、限定或替代。

19.15. **弥偿：**客户同意国泰海通澳门、国泰海通集团的成员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和经纪人无须对任何延误或未能按照本协议履行其任何义务而负责，也无须对因国泰海通澳门、国泰海通集团的成员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和经纪人无法控制的条件或情况而直接或间接形成的任何损失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场规定、交易暂停、电子或机械设备故障、电话电传或其他通讯故障、未授权操作或交易、失窃、战争（无论是否已宣战）、恶劣天气、地震和罢工等。客户同意，对于因或就任何指令或交易所导致，或因国泰海通澳门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作出或遗漏任何行动所导致，或因任何违约事件所导致，或因客户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所导致，而令任何及 / 或所有获弥偿保证人员（定义见下文）可能蒙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费用、申索（包括但不限于来自与国泰海通澳门或其关联方执行指令或交易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申索）、负债或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对国泰海通澳门及其关联方及其业务代理以及彼等的董事、主管人员、雇员及代理人（「获弥偿保证人员」）承索即获全数赔偿及一直获得弥偿保证，其中包括国泰海通澳门追收客户所欠国泰海通澳门的任何债项或账户内的任何未付不足额、强制执行国泰海通澳门在本协议项下或有关结束账户的权利时合理产生的任何费用，以及任何交易所及 / 或结算所对国泰海通澳门征收的任何罚款。

20. 风险披露声明

20.1. **证券交易风险：**证券的价格有时波动剧烈。一种证券的价格会上下波动，甚至可能变得毫无价值。因此，证券买卖有可能带来亏损而非利润。

20.2. **价格波动：**客户确认并同意，证券的价格会而且确实会产生波动，任何证券的价格都会上下波动，甚至可能变得毫无价值。证券交易有着内在的风险，客户对此已有准备，并能够接受和忍受风险。

20.3. **证券托管：**客户确认并同意将证券托管于国泰海通澳门、国泰海通澳门的受托人或代理人，并授权国泰海通澳门代理客户将其证券作为抵押用以贷款，或授权国泰海通澳门借贷证券的行为，均存在风险；国泰海通澳门无

须为因证券托管而形成的任何损失以及任何独立受托人或第三方的行为、违约以及疏忽承担责任。客户将承担因证券托管和抵押所带来的风险。

- 20.4. **电子交易风险：**在交易高峰、市场波动、系统升级及维护或其他时间，互联网或其他电子设施的进入可能会受到限制甚至无法进入。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设施进行的交易可能会因不可预测的流量堵塞和其他国泰海通澳门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受到干扰、传输中断，以及传输延误。由于技术上的制约，互联网是一种不完全可靠的通讯媒介。由于有这种不可靠性，交易指令及其他信息的传输和接收可能会有延误，而这会导致交易指令在执行上的延误，或者交易执行的价格已不同于指令发出时的市场价格。而且，通信和个人资料可能会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取得，且在通信上会存在误解或错误的风险，而这些风险将完全由客户承担。客户确认并同意交易指令一旦发出通常将不可能取消。
- 20.5. **交易设施：**电子交易的设施是以计算机组成系统来进行交易指示传递、执行、配对、登记或交易结算。然而，所有设施及系统均有可能暂时中断或失灵，而客户就此所能获得的赔偿或受制于系统供货商、市场、结算公司及 / 或参与者商号就其所承担的责任所施加的限制。由于这些责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户应向为你进行交易的商号查询这方面的详情。
- 20.6. **电子交易：**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可能会与透过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有所不同。如果客户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便须承受该系统带来的风险，包括有关系统硬件或软件可能会失灵的风险。系统失灵可能会导致你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据指示执行，甚或完全不获执行。
- 20.7. **场外交易：**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及只有在特定情况之下，有关商号获准进行场外交易。为客户进行交易的商号可能是客户所进行的买卖的交易对手方。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难以或根本无法平掉既有仓盘、评估价值、厘定公平价格又或评估风险。因此，这些交易或会涉及更大的风险。此外，场外交易的监管或会比较宽松，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监管制度；因此，客户在进行该等交易前，应先了解适用的规则和有关的风险。
- 20.8. **与非持牌人士订立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风险：**假如客户与国泰君安金融产品有限公司（“你的对手方”）订立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客户必须注意，你的对手方并无获证监会发牌，因此不受证监会的操守及审慎监管。客户亦应注意，你的对手方并无受到任何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所规管，因此客户可能完全不会获得任何监管保障。客户应审慎考虑，与你的对手方（而并非与持牌法团）订立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否符合客户的最佳利益；如有疑问，客户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 20.9. **买卖创业板股票的风险：**创业板股票带有高投资风险。尤其是在创业板挂牌的公司既无盈利记录，也无可靠的未来盈利预测。创业板股票可能波动性很大，而且缺乏流动性。客户确认会在经过仔细的考虑之后才会决定投资。创业板市场的更大的风险特征在于该市场只适合专业投资者及其他有经验的投资者。创业板股票的最新信息可以在香港交易所的网站上得到。通常不要求创业板公司在报纸上刊登付费公告。客户同意，如果客户对本风险披露声明中有关创业板股票交易的任何方面以及此类交易的性质和风险不够清楚或尚未理解，客户将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 20.10. **在香港交易所交易纳斯达克市场（NASDAQ）股票的风险：**纳斯达克市场上的证券主要是针对有经验的投资者的。客户在买卖纳斯达克市场股票前应咨询专业的顾问并熟悉该市场。客户应清楚纳斯达克市场证券在香港交易所的主板或创业板市场上并不是作为首次或二次挂牌证券来监管的。
- 20.11.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客户确认并同意，国泰海通澳门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证券或资金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 20.12. **以保证金作杠杆买卖的风险：**借着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蚀可能会超过客户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客户可能会在短期内被要求追加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客户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客户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客户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户将要为客户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客户应根据自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用客户。

20.13. 授权再质押客户的证券抵押品等的风险：

- (a) 假如客户同意并承认国泰海通澳门准许根据证券借贷协议动用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就财务融通而再质押客户的证券，或就偿还及符合国泰海通澳门的清偿义务及责任而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作为担保，则存在风险。
- (b) 假如国泰海通澳门收到或持有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则只有在客户的书面同意下，始准许作出第 20.13.(a)规定的安排。客户无须根据任何法律签署此等授权。但国泰海通澳门可能需要得到授权，例如向客户借出保证金，或准许将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给第三者或在第三者处寄存抵押品。国泰海通澳门应就所使用的任何一项此等授权的目的向客户作出解释。假如客户签署任何一项授权书，而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予或寄存在第三者，则该等第三者将拥有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的留置权或扣押权。
- (c) 国泰海通澳门提供不涉及证券借入及借出的现金账户服务。假如客户无须保证金信贷或不愿意借出或质押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则不要签署以上授权及开立非这种类型的账户。

20.14. 提供将客户的证券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 (a) 向客户的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提供授权书，容许该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根据澳门及交易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将客户的证券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可能存在一定风险。该项允许仅限于客户已就此给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始为有效。上述书面同意必须指明有效期，而该段有效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
- (b) 现时并无任何法例规定客户必须签署这些授权书。然而，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可能需要授权书，以便例如向其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许可将有关客户的证券借出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客户的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应向客户阐释用户许可证书的目的。
- (c) 假如客户签署授权书，而客户的证券已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将对客户的证券具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虽然客户的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根据该授权书而借出或存放属于客户的证券，可能须对客户负责，但其失责行为存在令客户损失证券的风险。
- (d) 大多数交易商均提供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账户。假如客户无须使用保证金贷款，或不希望本身证券被借出或遭抵押，则切勿签署上述授权书，且不应要求开立该等类型的账户。

20.15. 买卖香港上市认股权证的风险：

20.15.1. **发行商失责风险：**倘若衍生产品发行商破产而未能履行其对所发行证券的责任，投资者只被视为无抵押债权人，对发行商任何资产均无优先索偿权。因此，投资者须特别留意衍生产品发行商的财力及信用。

20.15.2. **非抵押产品风险：**非抵押衍生产品并没有资产担保。倘若发行商破产，投资者可以损失其全数投资。要确定产品是否非抵押，投资者须细阅上市文件。

20.15.3. **杠杆风险：**衍生产品是杠杆产品，其价值可按相对相关资产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变。投资者须留意，衍生产品的价值可以跌至零，届时当初投资的资金将会尽失。

20.15.4. **有效期的考虑：**衍生产品设有到期日，到期后的产品即一文不值。投资者须留意产品的到期时间，确保所选产品尚余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20.15.5. **特殊价格变动：**衍生产品的价格或会因为外来因素(如市场供求)而有别于其理论价，因此实际成交价可以高过亦可以低过理论价。

20.15.6. **外汇风险：**若买卖衍生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计算单位，投资者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衍生产品的价格。

20.15.7. **流通量风险：**交易所规定所有衍生产品发行商要为每一只个别产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职责在为产品提供两边开盘方便买卖。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有关产品的投资者或不能进行买卖，直至委任新的流通量提供者为止。

20.15.8. **时间损耗风险**：假若其他情况不变，衍生产品愈接近到期日，价值会愈低，因此衍生产品不应被视为长线投资工具。

20.15.9. **波幅风险**：衍生产品的价格可随相关资产价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资者须注意相关资产的波幅。

20.16. 买卖牛熊证的风险：

20.16.1. **发行商失责风险**：倘若牛熊证发行商破产而未能履行其对所发行产品的责任，投资者只被视为无抵押债权人，对发行商任何资产均无优先索偿权。因此，投资者须特别留意牛熊证产品发行商的财力及信用。

20.16.2. **非抵押产品风险**：非抵押牛熊证并没有资产担保。倘若发行商破产，投资者可以损失其全数投资。要确定产品是否非抵押，投资者须细阅上市文件。

20.16.3. **杠杆风险**：牛熊证是杠杆产品，其价值可按相对相关资产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变。投资者须留意，牛熊证的价值可以跌至零，届时当初投资的钱将会尽失。

20.16.4. **有效期的考虑**：牛熊证设有到期日，到期后的产品即一文不值。投资者须留意产品的到期时间，确保所选产品尚余的有效期限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20.16.5. **特殊价格变动**：牛熊证的价格或会因为外来因素(如市场供求)而有别于其理论价，因此实际成交价可以高过亦可以低过理论价。

20.16.6. **外汇风险**：若投资者所买卖牛熊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牛熊证的价格。

20.16.7. **流通量风险**：交易所规定所有牛熊证发行商要为每一只个别产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职责在为产品提供两边开盘方便买卖。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有关产品的投资者或不能进行买卖，直至委任新的流通量提供者为止。

20.16.8. **强制收回风险**：投资者买卖牛熊证须留意牛熊证可以即日「取消」或强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证的相关资产价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强制收回价/水平，牛熊证即停止买卖。届时，投资者只能收回已停止买卖的牛熊证由产品发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计算出来的剩余价值(注意：剩余价值可以是零)。

20.16.9. **融资成本**：牛熊证的发行价已包括融资成本。融资成本会随牛熊证接近到期日而逐渐减少。牛熊证的年期愈长，总融资成本愈高。若牛熊证被收回，投资者即损失牛熊证整个有效期的融资成本。融资成本的计算程序载于牛熊证的上市文件。

20.17. 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的风险：

20.17.1. **市场风险**：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为追踪某些指数、行业/领域或资产组别(如股票、债券或商品)的表现。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用不同策略达至目标，但通常不能在跌市中酌情采取防守策略。投资者必须要有因为相关指数/资产的波动而蒙受损失的准备。

20.17.2. **追踪误差**：这是指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表现与相关指数/资产的表现脱节，原因可以来自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费及其他费用、改变相关指数/资产组合、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的复制策略等等因素。(常见的复制策略包括完全复制/选具代表性样本以及综合复制策略，详细数据见下文)。

20.17.3. **以折让或溢价交易**：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价格可能会高于或低于其资产净值，当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问题，在市场大幅波动兼变化不定期期间尤其多见。专门追踪一些对直接投资设限的市场/行业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亦可能会有此情况。

20.17.4. **外汇风险**：若投资者所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价格。

20.17.5. **流通量风险**：证券庄家是负责提供流通量、方便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所参与者。尽管交易所买卖基金多有一个或以上的证券庄家，但并不能保证有活跃的交易。若有证券庄家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投资者或不能进行买卖。

20.17.6.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不同复制策略涉及对手风险：

- (a) **完全复制及选具代表性样本策略**：采用完全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通常是按基准的相同比重投资于所有的成份股/资产。采取选具代表性样本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则只投资于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关成份股/资产。直接投资相关资产而不经第三者所发行合成复制工具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其交易对手风险通常不是太大问题。
- (b) **综合复制策略**：采用综合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透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踪基准的表现。现时，采取综合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可再分为两种：
 - (i) 以掉期合约构成
 - 总回报掉期让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以复制基金基准的表现而不用购买其相关资产。
 - 以掉期合约构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掉期交易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或要蒙受损失。
 - (ii) 以衍生工具构成
 - 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综合复制相关基准的经济利益。有关衍生工具可由一个或多个发行商发行。
 - 以衍生工具构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源自发行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发行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或要蒙受损失。

交易所买卖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责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权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远低于当初所得之数，令交易所买卖基金损失严重。

20.18. **买卖股票挂钩票据的风险**：股票挂钩票据是涉及衍生工具的结构产品，其回报是基于相关资产的价格表现而定。购入股票挂钩票据时，投资者已等同间接沽出正股的期权。投资者须注意以下几点。

20.18.1. **承受股本市场风险**：投资者需承受正股及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派息及公司行动之影响及对手风险，并要有心理准备在票据到期时可能会收到股票或只收到比投资额为少的款项。

20.18.2. **赔本可能**：如正股价格变动与投资者事前看法不同，投资者可能会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

20.18.3. **价格调整**：投资者应注意，正股因派息而出现的除息定价或会影响正股的价格，以致连带影响股票挂钩票据到期的偿付情况。投资者亦应注意，发行人可能会由于正股的公司行动而对票据作出调整。

20.18.4. **利息**：股票挂钩票据的孳息大都较定期存款及传统债券提供的利息为高，但投资回报只限于票据可得的孳息。

20.18.5. **准孳息计算**：投资者应向经纪查询买卖股票挂钩票据以及票据到期时因收到款项而涉及的收费和费用。交易所发布的准孳息数字并无将这些费用计算在内。

20.19. 买卖人民币的风险：

20.19.1. **人民币货币风险**：目前人民币并非可完全自由兑换，通过香港特区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受到若干限制。就非以人民币计值或相关投资非以人民币计值的人民币产品，投资或清算该等产品可能涉及多种货币兑换成本，且在出售资产以满足赎回要求及其他资本要求（包括清算营运费用）时可能需承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及买卖差价。中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其他货币之间的兑换，若其规管人民币兑换及限制香港与中国内地间人民币流通的政策更加严厉，则香港特区的人民币市场将可能受到更多限制。

- 20.19.2. **汇率风险**：人民币兑港元及其他外币的价值波动，并受中国和国际政治及经济情况的变动以及其他多种因素所影响。就人民币产品而言，当人民币兑港元的价值出现贬值时，投资者所作投资的价值将会下跌。
- 20.19.3. **利率风险**：中国政府近年已逐步放宽对利率的管制。进一步开放可能增加利率的波动。对于投资于人民币债务工具的人民币产品，该等工具易受利率波动影响，因此对人民币产品的回报及表现亦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20.19.4. **提供人民币资金的限制**：若投资者的账户没有足够的人民币资金以认购人民币产品，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下，国泰海通澳门可以协助投资者以其他货币兑换人民币。但是，基于人民币资金于香港/澳门流通之限制，国泰海通澳门不能保证可以协助投资者获得足够的人民币资金。若投资者没有足够的人民币资金，国泰海通澳门可能对投资者之交易平仓，且投资者可能因为不能作出结算而蒙受损失，从而对投资者的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 20.19.5. **有限提供以人民币计值的相关投资**：对于没有直接进入中国内地投资的人民币产品，它们可以选择在中国内地以外以人民币计值的相关投资是有限的。此等局限可能对人民币产品的回报及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 20.19.6. **预计回报不能保证**：某些人民币投资产品的回报可能不受保证或可能只有部分受保证。投资者应仔细阅读附于该等产品的回报说明文件，特别是有关说明所依据之假设，包括，如任何未来红利或股息分派的假设。
- 20.19.7. **长期承担**：对于一些涉及长期投资的人民币产品，若投资者在到期日前或于禁售期间（如适用）赎回投资，如收益远低于投资者所投资的数额，投资者可能蒙受重大本金损失。如投资者在到期日前或于禁售期间赎回投资，投资者亦可能要承受提前赎回之费用及收费以及损失回报（如适用）。
- 20.19.8.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于投资债务票据而没有资产担保的人民币产品，投资者须面对相关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若人民币产品投资于衍生工具，交易对手风险亦可能随衍生工具发行人的违约行为而产生，因而影响人民币产品的表现及令投资者蒙受重大损失。
- 20.19.9. **流通性风险**：人民币产品在清算相关投资时可能蒙受重大损失，尤其是若该些投资没有活跃的二手市场，且其价格有很大的买卖差价。
- 20.19.10. **赎回时未能收取人民币**：对于有大部份为非人民币计值的相关投资的人民币产品，于赎回时可能未能全数收取人民币。此种情况在发行人受到外汇管制及有关货币限制下未能及时获得足够人民币款项而可能发生。
- 20.20. **买卖债券的风险**：
- 20.20.1. **发行商失责风险**：发行商未能如期向投资者缴付利息或本金的风险。
- 20.20.2. **利率风险**：利率上升时，定息债券的价格通常会下降。如果投资者打算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其债券，所得的金额可能会低于买入价。
- 20.20.3. **汇率风险**：如果债券以外币定价，投资者将要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当外币贬值时，投资者可收回的利息或本金在折算回本地货币后将会减少。
- 20.20.4. **流通量风险**：如果投资者在债券到期前需要现金周转或打算将资金转作其他投资，可能会因为债券二手市场流通欠佳，而未能成功沽出套现。
- 20.20.5. **再投资风险**：假如投资者持有的是可赎回债券，当利率下调时，发债机构或会在到期日前提早赎回债券。在此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将收回的本金再投资债券的话，市场上其他债券的孳息率一般都会不及原来投资时那么优厚。
- 20.20.6. **股票风险**：如果投资者持有的是可换股或可转换债券，投资者将需要承受有关正股所带来的股票风险。当正股的价格下跌，债券的价格亦通常会随之而下调。

- 20.21. **授权代管邮件或向第三方转交邮件的风险：**如果客户授权国泰海通澳门代管或向第三方转交邮件，客户应亲自及时收取所有的合同通知以及账户对账单并仔细阅读以保证任何异常或错误能被及时发现。
- 20.22. **在澳门之外发出指令：**如果客户从澳门之外给国泰海通澳门发出指令，客户应保证其行为符合发指令所在地区的相关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的要求，且客户知悉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澳门市场有正式连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例，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进行交易前，客户应先行查明有关客户将进行的该项交易所涉及的市场的交易规则及风险。客户进一步知悉其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将不能迫使客户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的规则。因此，如果客户存有疑问，客户应咨询相关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顾问和其他专业人士。客户在澳门之外的地区发出交易指令可能需要向有关机构缴纳税收或费用，客户同意按要求支付此类税收或费用。
- 20.23. **在澳门境外取得或持有资产的风险：**国泰海通澳门或其代理人在澳门境外取得或持有客户的资产须受到当地司法管辖区适用的法律及法规所约束。因此，该等资产未必享有在澳门取得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所获赋予的相同保障。
- 20.24. **保管风险：**将金融产品交予国泰海通澳门保管可能会有风险，例如假如国泰海通澳门持有客户的金融产品而变成无偿还能力，客户在收回该等金融产品时可能会遭到重大阻延。
- 20.25. **风险披露声明确认：**客户确认：(i)国泰海通澳门的职员已按照客户选择的语言向客户提供本协议的副本(中文或英文)；(ii)获国泰海通澳门的职员以客户明白的语言，向客户全部清楚解释第 20 条规定的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及将为何种目的而用户许可证书；(iii)国泰海通澳门的职员邀请阅读第 20 条规定的风险披露声明、提出问题及征求独立的意见(如客户有此意愿)；(iv)清楚了解所涉及的风险，并同意接受该等风险；(v)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除非客户明白上述有关产品的性质和风险，并经自行研究、分析及审慎考虑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财务状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否则客户不应买卖或投资有关产品。如有任何不明白之处，在作出投资决定前应寻求独立第三者或专业顾问的意见；(vi)客户知悉第 20 条规定的风险披露仅作为披露风险之用，概不是任何财务建议或作为推荐、提议、邀请或兜揽某项金融产品。客户已理解上述风险披露。

21. 客户身份

- 21.1. **协助澳门及以外地区的监管机构：**国泰海通澳门须在要求提出两天内向澳门监管当局提供国泰海通澳门所提供服务的最终客户及发出交易指令的人员的身份细节。客户亦确认和同意该等协助包括国泰海通澳门应其代理人或受托人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证监会和香港交易所的要求而提供最终客户及发出交易指令的人员的身份细节。在特殊的市场环境下，有时必须应要求在很短时间内提供此类身份细节。或者，国泰海通澳门也可以按以下描述的方式向监管机构提供身份细节。
- 21.2. **受益人披露：**如果客户为客户或其他受益人账户实行交易，无论是通过全权委托还是非自主指令下单，亦无论是作为代理人还是作为与受益人进行撮合交易的主体人，客户同意，如果国泰海通澳门接到监管机构对交易的质询，客户将立刻应国泰海通澳门的要求向国泰海通澳门或监管机构提交通过交易账户的受益人、交易的最终受益人以及交易下单人发起人的身份细节。
- 21.3. **受益人充当中介人时的披露措施：**如果客户获悉其任何受益人为其客户充当交易中介，而客户并不知道这些交易客户的身份、地址、职业和联系细节，客户确认已经与此类相关客户或受益人之间达成披露方案，以使客户在需要时及时并在监管机构要求后的两个工作日之内从受益人处获得上述细节。客户将会根据国泰海通澳门的要求，马上向相关客户或受益人要求获得上述细节，并在收到后立即，或促使他们在监管机构要求后的两个工作日之内将其提供给监管机构。
- 21.4. **客户身份协议续存性：**客户进一步确认客户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的义务不论本协议基于何种原因的终止后将继续存在。
- 21.5. **暂停或终止账户：**如果客户未能在监管机构要求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回复国泰海通澳门或监管机构，国泰海通澳门将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账户或任何证券交易，无需事先通知客户，国泰海通澳门对于客户未能遵守国泰海通澳门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国泰海通澳门暂停或终止账户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相反，客户应全额赔偿国泰海通澳门因客户未能在收到监管机构要求后的两个工作日内遵守监管机构的要求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22. 个人资料

- 22.1. 国泰海通澳门可不时要求客户提供其个人资料。国泰海通澳门可按其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该声明」）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该声明已提供给客户并在国泰海通澳门的网站（www.gtht.com.mo）上发布。客户承认他/她已阅读并理解该声明的内容。客户明确同意并授权国泰海通澳门可以：（1）按照该声明中规定的条款和目的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2）按照该声明中规定的目的使用客户敏感个人资料；（3）按照该声明中规定的目的将客户个人资料作任何跨境转移，且客户知悉数据接收方所在司法管辖区适用的私隐政策及保护措施可能与澳门有异。客户进一步同意国泰海通澳门可在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不时修改该声明的任何内容。当客户或第三方的代表（包括董事、雇员、代理人、顾客（直接或间接）或关联方）在业务往来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或信息给国泰海通澳门或该等数据由国泰海通澳门持有，客户承诺其已获得相关代表/方的明确同意，使得国泰海通澳门可以为该声明中规定的目的使用、处理、交易、共享或转移该等数据或者数据报括进行跨境转移，以及知悉数据接收方所在司法管辖区适用的私隐政策及保护措施可能与澳门有异，且客户进一步承诺根据不时之要求向国泰海通澳门及时提供该等同意的证据。

23. 遵守 AEOI(自动交换财务账户数据)

- 23.1. **披露、同意及豁免：**客户须在要求时向国泰海通澳门、国泰海通集团、其代理人或服务供货商提供关于客户及其实际所有人的文件或其他数据，以使国泰海通澳门、国泰海通集团、其代理人或服务供货商遵循及履行包括但不限于 AEOI 的适用法律法规等规范的要求及责任。客户特此同意，为遵守 AEOI 及其他适用法律，国泰海通澳门、国泰海通集团及其代理人和服务供货商可以收集、储存及处理从客户或因本客户协议书及/或客户之交易而获得的数据，包括国泰海通澳门与该等人士之间可互相披露数据和国泰海通澳门向澳门、香港、美国及/或其他司法管辖区之政府机构披露资料。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特此豁免任何会妨碍国泰海通澳门、国泰海通集团及其代理人和服务供货商遵守 AEOI 及其他适用法律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数据保障、私隐、银行保密或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的任何条文及/或任何保密协议、安排或谅解的条款。客户确认这可以包括传送数据予一些在数据保障、数据私隐或银行保密法例方面并不严格的司法管辖区。客户须确保，客户或任何其他代表因本客户协议书或客户之交易而向国泰海通澳门、国泰海通集团或其代理人或服务供货商披露关于第三者的数据时，该第三者已获提供该等信息，并已经给予该等同意或豁免，使国泰海通澳门、国泰海通集团及其代理人和服务供货商可以按本条款所述收集、储存及处理该第三者的数据。

23.2. 提供数据：

- (a) 在国泰海通澳门要求时，客户须向国泰海通澳门确认：(i) 客户是否有权在收受款项时免受任何 AEOI 规定的扣减或预扣（“AEOI 豁免人士”）；(ii) 为国泰海通澳门及国泰海通集团遵守 AEOI，在国泰海通澳门合理地要求时，向国泰海通澳门提供关于客户在 AEOI 的身份的表格、文件及其他数据(包括其适用转付率或美国税务条例或包括跨政府协议的其他官方指引所要求的其他数据)。
 - (b) 如按上述客户向国泰海通澳门确认客户是 AEOI 豁免人士，而之后客户发现他并非或已不再是 AEOI 豁免人士，客户须尽快通知国泰海通澳门。
 - (c) 如客户没有按上述(a)段(为免生疑，如(b)段适用，包括(b)段)向国泰海通澳门确认其身份或提供表格、文件及其他数据，则：
 - (i) 如客户没有确认客户是否(及/或保持) AEOI 豁免人士，客户将不被视为 AEOI 豁免人士；及
 - (ii) 如客户没有确认其适用转付率，客户的适用转付率将被视为 100%，直至客户向国泰海通澳门提供所需确认、表格、文件或其他数据。
- 23.3. **预扣或扣减：**如国泰海通澳门需按 AEOI 或法例要求在付予客户的款项中预扣或扣减任何 AEOI 预扣税(包括因没缴交或延迟缴交该等税项而引起之惩罚或利息)，国泰海通澳门可预扣或扣减该等税项，而无需增加任何付予客户的款项。在本协议所有目的下，客户皆被视为国泰海通澳门已履行其全部付款义务并已全数收到该款项，没有任何扣减或预扣。在国泰海通澳门合理地要求时，客户须向国泰海通澳门提供该等额外数据，以决定该款项需扣减或预扣金额。

24. 中华通（沪港通/深港通）

24.1.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下，客户确认及同意接受下列关于通过中华通（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证券（「中华通证券」）（「北向交易」）的额外条款：

- (a) 客户在（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作出中华通买卖盘或发出有关中华通证券的指示时，持续作出以下有效的声明及承诺：(1) 客户并非中国内地居民或根据中国内地法律注册成立或登记的实体；(2) 客户投资中华通证券并无违反中国内地法律法规，包括有关外汇管制及申报的法律法规；及 (3) 只有当客户按照北向交易规例为深交所创业板及上交所科创板的合资格投资者时，才可买卖深交所创业板股份及上交所科创板股份；若客户为中介（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经理、资产经理、经纪或执行买卖盘者），则只有代表的相关客户属于深交所创业板及上交所科创板的合资格投资者时，才可买卖深交所创业板股份及上交所科创板股份；
- (b) 客户须了解及遵守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所有适用规章、守则、规则、规例及上市规则，及其他所有适用于北向交易的中国大陆法律规例（统称「北向交易规例」）。客户确认明白，若客户违反任何北向交易规例，客户可能会被有关机构调查，并须自行承担任何法律后果及监管行动。国泰海通澳门不会就北向交易规例向客户提供意见。客户须查阅了解北向交易规例（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刊登的有关北向交易规例数据，客户可浏览其网站查阅。）并在需要时征询专业顾问意见；
- (c) 客户特此同意及授权国泰海通澳门可在没有客户事前同意下，以其绝对酌情权认为合适采取或不采取相关于客户北向交易的任何行动，以便遵从任何北向交易规例或主管机关的任何指令、指示、通告或要求。国泰海通澳门不须为客户因该些国泰海通澳门的行事或不行事所引致直接或间接接受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 (d) 客户须充份了解中国大陆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规例，如短线交易利润及披露责任的法律规例，并遵守有关法律规例；
- (e) 国泰海通澳门有绝对酌情权按任何理由不执行或完成客户任何指示。该些理由包括（举例）国泰海通澳门合理地认为执行客户指示不符合北向交易规例，或客户没有足够证券或现金（人民币）完成交收或付款责任；
- (f) 因应实施交易前检查，如客户计划卖出证券，客户须在计划交易的交易日开市前把卖出证券过户至国泰海通澳门在中央结算系统的账户。客户承诺会确保在适用的截止时间，客户账户中有足够可用的中华通证券，以满足在有关交易日任何拟作出的卖出订单。如果国泰海通澳门认为在适用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因何等原因客户的账户内没有足够可用的中华通证券以交收卖出订单，国泰海通澳门可以根据其自身的绝对酌情决定权：(1) 拒绝客户的卖出订单（部分或全部）；(2) 使用国泰海通澳门在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股票账户内自有或国泰海通澳门代其他客户持有的中华通证券以满足客户卖出订单的交易前检查要求。在此情况下，因国泰海通澳门购入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客户卖出订单下未能交付的等量中华通证券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支出，客户需按照国泰海通澳门根据它的绝对酌情决定权确定的条款、价格（包括与之相关的费用和支出）和时间补偿国泰海通澳门；或(3) 采取任何国泰海通澳门认为符合交易前检查及 / 或相关北向交易规例所必需或可取的行动以弥补客户的差额（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国泰海通澳门通过其他途径可得的中华通证券）；
- (g) 所有交易须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进行，不可进行场外交易或人手买卖；
- (h) 不允许即日回转交易；
- (i) 国泰海通澳门不提供中华通证券的卖空服务；
- (j) 不允许无抵押卖空中华通证券；
- (k) 国泰海通澳门不提供中华通证券的股票借贷服务；
- (l) 因应实施外国人持股限制（包括强制平仓安排），国泰海通澳门有权在接到交易所强制平仓通知时，对客户证券进行强制平仓；
- (m) 在发生意外事项时，如香港悬挂八号台风讯号，国泰海通澳门有权取消客户的交易盘；
- (n) 在发生意外事项时，如交易所与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通讯联系中断等等，以致国泰海通澳门不能传送客户取消交易盘的要求时，如客户的交易盘已经对盘及执行，客户仍须承担交收责任；
- (o) 当交易所向国泰海通澳门提出要求（不论目的是协助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或中国大陆其他监管机构作监察、调查或执法之用，或作为交易所与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或中国大陆其他监管机构之间的监管合作的一部份），国泰海通澳门有权把关于客户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个人资料及交易活动，转交交易所，交易所可把有关数据转交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或中国大陆其他监管机构，以作监察、调查或执法之用；
- (p) 如有人违反北向交易规则，或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规则或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披露及其他责任，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所有权作出调查，并通过交易所要求国泰海通澳门提供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客户身份、个人资料及交易活动的数据）及协助其调查。在国泰海通澳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或交易所要求时，客户

- 须提供该等数据或协助。客户特此放弃其在任何适用保密法及保护个人资料法赋予的权益；
- (q) 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要求时，交易所可要求国泰海通澳门拒绝或取消客户的交易盘；
 - (r) 客户须了解及接受北向交易的风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买卖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市证券、及须要承担违反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规则、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规例的责任的风险；
 - (s) 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可要求交易所要求国泰海通澳门向客户发出警告声明（书面或口头）及不向客户提供北向交易服务；
 - (t) 国泰海通澳门没有责任为客户户口的中华通证券的任何付款或分派为客户收集、接收或进行其他行动，或知会客户有关中华通证券的任何通知、通告、公告或类似公司行动；
 - (u) 客户须单独负责有关其通过北向交易的任何投资及该等投资的任何收入、派息、利润及权利的所有费用、收费、征费及税款及有关机关要求的所有存盘、税务报表及其他登记或报告责任；及
 - (v) 国泰海通澳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交易所、交易所附属公司、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附属公司及他们各自的董事、雇员及代理人均不须为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因北向交易或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盘订单传递系统所引致直接或间接承受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24.2. 客户已阅读及知悉下述特别关于中华通的风险披露声明，并同意该等风险披露声明并没有包括所有关于中华通的风险。客户在需要时需征询相关专业顾问意见：

- (a)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客户须注意，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并不涵盖中华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或南向交易且客户不适用香港的投资者赔偿以及确认由于并非由中国内地证券公司进行北向交易，因此知悉中国内地投资者保护基金亦不涵盖中华通北向交易。
- (b) **交易前检查：**对于交易所参与人发出的任何北向交易卖出订单，联交所需要审查相关交易所参与人是否持有足够且可供使用的中华通证券以满足该北向交易卖出订单。交易前检查将会在每个交易日开始前进行。因此，客户可能因交易前检查的相关要求无法执行北向交易卖出订单。特别注意，若相关中华通证券因任何原因延迟或未能过户到国泰海通澳门任何结算账户，或若出于其他任何理由国泰海通澳门认为存在违反北向交易规例的情况，客户可能无法执行中华通证券卖出订单。因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交易前检查及/或相关北向交易规例导致的任何风险、损失或费用应由客户自行承担。
- (c) **额度限制：**透过中华通购买中华通证券受制于若干额度限制。因此，无法保证能透过中华通成功处理买盘。每个交易日交易所参与者能够执行的所有北向买入交易的最高额度受每日额度限制（「每日额度」）。每日额度有可能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不时变动，建议投资者参阅香港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所公布的其他数据以获取最新数据。联交所及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视乎上述何种情况而定）亦或会对买盘设置定价及其他限制，以防止虚假使用或申报每日额度。若由于违反每日额度或相关定价及其他限制导致北向买盘受到限制、拒绝或驳回（包括已接受但尚未执行的任何买卖盘），国泰海通澳门将不能够执行任何买盘，并已呈交但尚未执行的任何买入指示将会被限制或拒绝。反之，根据联交所规则，无论是否存在违反每日额度的情况，投资者均可能会卖出名下的中华通证券。
- (d) **交易日及交易时间差异：**客户应注意因香港和中国内地的公众假期日子不同或恶劣天气等其他原因，两地交易日及交易时间或有所不同。由于中华通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而且两地市场的银行在相应的款项交收日均开放时才会开放，所以有可能出现中国内地市场为正常交易日、而客户却不能买卖A股的情况。客户应该注意中华通的开放日期及时间，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中华通不交易的期间承担A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 (e) **合资格股票的调出及买卖限制：**当一些原本为中华通合资格股票由于各种原因被调出中华通范围时，该股票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这对客户的投资组合或策略可能会有影响。客户需要密切关注上交所、深交所及联交所提供及不时更新的合资格股票名单。中华通股票将在以下几种情况下被暂停买入（但允许卖出）：(i)该A股不再属于有关指数成份股；(ii)该A股被实施「风险警示」；及/或(iii)该A股相应的H股不再在联交所挂牌买卖。客户亦需要留意A股交易有可能受涨跌停板幅度限制。
- (f) **交易费用：**经中华通进行北向交易的投资者除了需要缴交买卖A股的交易费用及印花税外，还需要留意可能会产生现行的及新的针对投资证券的收益及增值的税务（由相关部门厘定）。
- (g) **本地市场规则、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责任：**中华通相关的A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须遵守A股的市场法规

及披露责任，任何A股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或中华通相关规则的任何改动均有可能影响股价。客户亦应留意A股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责任。因客户拥有A股权益，客户将受制于有关A股买卖的限制（包括有关所得款项保留的限制）。客户需自行负责所有相关通知、申报及A股权益披露之合规要求。根据现行中国内地法律，当任何一名投资者持有或控制一家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并在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国内地上市公司」）的股份（按合并基准计，即包括同一家中国内地上市公司（定义见下文）在国内及海外已发行的股份，而不论相关持股是透过北向交易、QFII/RQFII机制还是其他投资渠道获得）超过相关监管机构不时规定的特定限额，该投资者须于相关监管机构规定期间内披露他的权益，且在此期间，该投资者不得买卖该公司股份。该投资者亦须就持股量的变化按中国内地法律进行披露并遵守相关的买卖限制。若一家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公司之H股在联交所上市及A股在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视乎上述何种情况而定）上市，若投资者持有该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任何一类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包括透过中华通购买的A股）之权益超过（可能不时指定的）特定限额，该投资者有义务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作出相关披露。若该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公司并无任何股份在联交所上市，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将不适用。客户有责任遵守相关监管机构不时实施的任何权益披露规则并安排任何相关申报事宜。根据现行中国内地惯例，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包括客户)作为透过中华通所买卖A股的实益拥有人，并不能委任代表代为亲身出席股东大会。

- (h) **货币风险：**中华通证券北向投资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和交收。客户若以人民币以外的本地货币投资人民币资产，由于要将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便需承受汇率风险。在汇兑过程中，将会牵涉转换货币的成本。即使在客户购买资产及赎回 / 出售资产时，该人民币资产的价格不变，然而，于客户将赎回 / 出售所得款项转换为本地货币的过程中，如果人民币贬值，客户亦会遭受损失。
- (i) **短线交易获利规则：**根据中国内地法律、法规和条例，若（a）客户持有的某中国内地上市公司的股票超过监管机构不时规定的数量，并且（b）在买入交易后六个月内发生相应的卖出交易或反之亦然，则短线交易获利规则要求客户放弃 / 退还买卖某特定中国内地上市公司中华通证券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客户必须遵守「短线交易获利规则」。
- (j) **有关企业行动的公司公告：**相关发行人将透过上交所网站及 / 或深交所网站（视乎上述何种情况而定）及若干指定报章公布有关中华通证券的任何企业行动。客户透过本协议进行的交易在香港的结算亦将于当地中央结算系统记录有关中华通证券的所有企业行动，并于公告日期于可行情况下尽快透过中央结算系统终端机通知它的结算参与者有关详情。参与北向交易的投资者可参考上交所网站及 / 或深交所网站（视乎上述何种情况而定）及官方不时指定的报章及网站，亦可参考香港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市场网页（或不时出现的其他替代或新网页），从而得知有关于上个交易日发行的中华通证券的企业行动。投资者谨请注意：
(i) 于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的发行人只会刊登简体中文版本的企业文件，并不提供英文译本；及(ii) 于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只需用于公司网站及官方指定网站刊发若干公司公告。
- (k) **深交所创业板股份：**深交所创业板股份所涉及的投资风险较高。主要风险包括：
 - (i) **规管差异风险：**深交所创业板市场与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市场在上市、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其他事项的规则和指引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例如，就上市条件而言，寻求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公司将适用更短的盈利历史、更低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以及更低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较之主板和中小板公司对于股本总额的要求也更低。关于深交所创业板、主板、中小板的上市条件详情，请参阅深交所网站。另外，创业板市场采用与主板和中小板市场较为不同的信息披露规则。例如，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临时报告仅要求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如果投资者继续采用与主板市场和中小板市场相似的信息查询方法，可能无法及时了解到公司正在发生的重大变动。因此，建议投资者密切关注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公告及风险警示，了解市场风险，并在交易创业板股票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ii) **退市风险：**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退市标准与深交所主板市场和中小板市场不同，可能导致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更多。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面临更大的退市风险，且退市速度可能更快。另外，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在深交所决定终止其上市后直接退市。投资者将无法交易已退市公司的股份，在此情况下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 (iii) **公司经营风险：**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一般处于发展初期，经营历史较短，规模较小，经营稳定性较低，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尽管它们可能拥有更大的发展潜力并可更多地借助于

科技创新，其未来表现（尤其是那些尚未有良好盈利记录的公司）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 (iv) **大幅股价波动：**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股价可能随市况变化、投资者投机行为或公司业绩变动等情况而频繁发生大幅波动。流通股本较少的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可能较容易被主要股东操纵股价。不稳定的公司业绩亦令此类公司的估值较为困难。
- (v) **技术风险：**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的新技术能否转化为现实中的产品或服务具有不确定性。当其所在的行业正经历快速的技术更新换代时，其产品可能面临被淘汰的危险而令其公司难以为继。

投资者亦应参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内的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每位内地投资者在交易深圳创业板股票之前都须认可该揭示书条款。

(l) **上交所科创板股份：**上交所科创板股份所涉及的投资风险较高。主要风险包括：

- (i) **规管差异风险：**上交所科创板市场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在上市、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其他事项的规则和指引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例如，就上市条件而言，寻求在科创板市场上市的公司将适用更短的盈利历史、更低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以及更低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较之主板和中小板公司对于股本总额的要求也更低。科创板上市公司的交易安排亦与主板上市公司不同，例如价格限制、最小买卖盘和最大买卖盘。关于上交所科创板与主板的上市条件详情，请参阅上交所网站。
- (ii) **退市风险：**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可能导致科创板市场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更多，退市速度更快。
- (iii) **公司经营风险：**科创板市场上市公司一般处于发展初期，经营历史较短，规模较小，经营稳定性较低，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尽管它们可能拥有更大的发展潜力并可更多地借助于科技创新，其未来表现（尤其是那些尚未有良好盈利记录的公司）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 (iv) **大幅股价波动：**科创板市场上市公司股价可能随市况变化、投资者投机行为或公司业绩变动等情况而频繁发生大幅波动。流通股本较少的科创板市场上市公司可能较容易被主要股东操纵股价。不稳定的公司业绩亦令此类公司的估值较为困难。
- (v) **技术风险：**科创板市场上市公司的新技术能否转化为现实中的产品或服务具有不确定性。当其所在的行业正经历快速的技术更新换代时，其产品可能面临被淘汰的危险而令其公司难以为继。

投资者亦应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每位内地投资者在交易上海科创板股票之前都须认可该揭示书条款。

- (m) **孖展交易：**在受到监管机构订明的若干条件规限下，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包括客户)可就相关监管机构厘定合资格进行孖展交易的中华通证券（「合资格孖展交易证券」）进行孖展交易。香港交易所不时刊发合资格孖展交易证券列表。如任何A股的孖展交易额超出上交所 / 深交所订定的上限，上交所 / 深交所可暂停有关指定A股的孖展交易活动，并于其交易额下降至订定的上限以下水平时恢复其孖展交易活动。如联交所接获上交所 / 深交所通知，合资格孖展交易证券列表的特定证券暂停或恢复孖展交易时，香港交易所将在其网站上披露有关资料。在上述情况下，有关中华通证券须按照通知暂停及 / 或恢复其任何孖展交易活动（中华通证券买盘的孖展交易除外）。国泰海通澳门概无任何义务向客户更新合资格孖展交易证券列表或不时限制或暂停有关孖展交易的有关决定。

25. 申明、授权和保证

25.1. 客户在此向国泰海通澳门申明、授权和保证如下：

- (a) 客户以主事人的身份与国泰海通澳门签订本协议，非作为任何其他人之代理进行交易，除非客户另行书面通知国泰海通澳门；
- (b) 客户已经获得并将保持具完全效力和必要之同意、许可、权力及授权，以订立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
- (c) 开户申请表格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是真实且完整的，若开户申请表格中所提供的信息或与客户有关的其他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客户将立即通知国泰海通澳门。在客户向国泰海通澳门发出此等通知之前，国泰海通澳门有权依赖开户申请表格中包含的信息。国泰海通澳门有权对客户进行信用查询或检查，以确定客户在开户申请表格或其他文件中所含的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

- (d) 本协议构成对客户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且根据本协议条款条件可予以执行；
- (e) 本协议以及客户履行并遵守其中的义务不会：
 - (i) 违反任何现有适用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章或客户受其约束的判决、法令或许可，或客户的公司章程或细则（如适用）；
 - (ii) 与客户作为一方或约束其财产的协议或文件相冲突，违反其条款或构成违约；
- (f) 除非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国泰海通澳门披露，客户不属于任何交易所、交易委员会、清算所、银行或信托公司的高级职员或雇员，或介绍经纪之关联人士，或任何证券经纪或持牌法团的高级职员、合伙人、董事或雇员；
- (g) 客户现在属于并将继续作为账户中证券和其他资产（包括新上市股份）的合法和实益持有人，无留置、押记、质押、股权或产权负担（本协议约定的除外），且客户不会质押或抵押，或允许维持质押或抵押账户中或由国泰海通澳门持有的证券或现金（本协议约定的除外），或在未经国泰海通澳门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授予或意图授予账户中证券或现金的权利；
- (h) 客户为账户中每笔交易发出指令的最终负责人，及/或有权获得此等交易的商业和经济利益，及/或承担其商业和经济风险（除非客户已在开户申请表格或者其他书面通知中向国泰海通澳门披露其他人士或实体）；及
- (i) 客户了解其所交易产品的性质和风险，并有足够的资产净值能够承担风险和交易此等产品的潜在损失。
- (j) 国泰海通澳门为向客户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将可能委任经纪或聘请代理人参与提供该等服务，国泰海通澳门因此需要遵守与该等经纪或代理人的协议。客户知悉为使用国泰海通澳门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现明确同意亦会遵守前述的协议，以及确认假如本协议与前述的协议存在歧异而令客户未能使用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客户须自行承担倘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同意排除国泰海通澳门的责任。

25.2. 本规定的申明、授权和保证具有持续性，不因本协议基于何种原因的终止而失却效力，并应被视为在客户向国泰海通澳门发出指示或国泰海通澳门执行此类指令前立即重复。

26. 制裁、反洗黑钱及反恐怖分子融资

- 26.1. 客户持续地陈述，客户或其任何相关人士：(a) 并非受限方；或 (b) 没有收到通知或知悉任何制裁机构对其提出的任何有关制裁的索、法律行动、诉讼、程序或调查。
- 26.2. 客户应确保（并应促使其每一位相关人士确保）：(a)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和服务均不会用于任何受限活动；以及 (b) 任何此类交易或服务的收益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用于支付、借出、投入、使用或以其他方式用于资助或支持任何受限活动。
- 26.3. 客户确保为遵守本地区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法规和监管指引等对反洗黑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活动有关的要求，尤其包括防止洗黑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贿赂、贪污、实际或试图逃税、诈骗等，并承诺按国泰海通澳门不时之要求配合完成相应的尽职调查措施。
- 26.4. 国泰海通澳门定期或不时审查客户及关联人身份，在认为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怀疑客户涉及非法活动、疑似洗黑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等活动)，有权要求客户提供用作审查所需的信息，以及当：(a) 客户或其任何相关人士是受限方或成为受限方，(b) 国泰海通澳门合理地认为与客户或其任何相关人士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或服务）已导致或可能导致国泰海通集团任何成员违反任何制裁时，或 (c) 国泰海通澳门有理由怀疑客户或知悉客户之交易可能涉及第 26.3 条所指活动时，及/或当客户拒绝提供及披露一切国泰海通澳门认为充足及满意的数据及文件、以及一切为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监管指引所不时要求客户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手身份背景等数据时，或 (d) 可能使国泰海通澳门面临任何诉讼或遭受任何损失的交易。国泰海通澳门可立即且在无需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拒绝或延迟客户的指示、或停止与客户的任何进一步交易或使用服务并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将客户尚有欠付国泰海通澳门的任何款项视为立即到期，以及向任何监管当局举报可疑交易。国泰海通澳门对于因根据本条款停止交易或终止本协议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客户产生任何责任、成本、费用、损害和/或损失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5. 无论何时，客户向国泰海通澳门声明、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客户与客户的任何附属机构，以及客户与客户附属机构各自的董事、职员以及代表该等人员行事的任何人员，均非受限方，以及客户既未收到任何制裁机构对其提起与制裁相关的任何请求、诉讼、法律程序或调查的通知，也不知悉有任何前述情形的存在，以及并未受到任何与制裁相关的制约或限制。

- (b) 客户透过国泰海通澳门进行交易而获得的资金或其提供的服务或因此而获得的收益，不会用于任何受限活动，也不会与任何受限方开展或准许与之开展任何业务活动。
- (c) 客户在使用国泰海通澳门提供的服务时，不会违反并须遵守任何反洗黑钱或反恐怖主义融资活动的法律或制裁。

26.6.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下（包括但不限于第 19.15 条），如因为以下事件：(a) 客户就第 26.1 条的任何失实陈述；或 (b) 客户违反或涉嫌违反第 26.2 条的承诺，客户须在国泰海通澳门发出要求时赔偿国泰海通澳门因而直接或间接招致的任何损失、索赔、责任或费用，当中包括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本第 26.6 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26.7. 就本第 26 条而言：

- (a) “相关人士”：
 - (i) 就客户而言，指其子公司或合资企业、其各自的实益拥有人、控制人、董事、高级职员、关联公司或雇员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
 - (ii) 就个人客户而言，指其任何直系亲属，包括但不限于其配偶、被国家法律视为等同于配偶的伴侣、其未婚伴侣或同居伴侣、其子女或继子女、其子女的配偶、伴侣或同居伴侣、其兄弟姐妹、继兄弟姐妹或同父异母兄弟姐妹、其父母、继父母或岳父母或以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为受益人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50% 或以上的所有权的实体、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 (b) “受限活动”指以下任何活动：(i) 涉及或以任何受限方的利益为目的；(ii) 以任何方式进行，并在合理预期中会导致任何国泰海通集团的成员公司违反任何适用制裁或任何有关反洗钱及反恐融资之法律法规或监管指引而导致其成为受限方；或 (iii) 被任何适用制裁禁止的活动。
- (c) “受限方”指以下人士：
 - (i) 列在任何制裁名单上，或由列在任何制裁名单上的人士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列在任何制裁名单上的人士行事的人士；
 - (ii) 位于、根据某国家或地区法律成立于、或由位于或根据法律组成于某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士（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或是代表该国家或地区的人士行事的人士，而该国家或地区是全国制裁或全地区制裁的目标；或
 - (iii) 一个美国人士或其他制裁机构的国民由法律禁止或限制与之进行交易、商业或其他活动的其他人士。
- (d) “制裁”指由任何国家/地区或国际或区域性组织实施、制定或执行的经济、金融或贸易制裁法律、法规、禁运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i) 联合国；(ii) 美国政府；(iii) 欧盟；(iv) 英国；(v) 中华人民共和国；(vi) 澳门，或 (vii) 前述任何国家/地区的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美国国务院、英国财政部（“HMT”）（统称为“制裁机构”）。
- (e) “制裁名单”指 联合国安理会决议、OFAC 维护的“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HMT 维护的“整合制裁名单”（the Consolidated List of Financial Sanctions Targets）和“投资禁令名单”（the Investment Ban List），或任何制裁机构维护的类似名单，或任何制裁机构公开发布的指定制裁。

27. 遵守法律法规

- 27.1. 国泰海通澳门为客户进行和代表客户进行的所有证券交易均须遵从由当地交易所或市场及其结算公司（若有）（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和香港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不时制订当时适用的章程、附则、规则、判决、规定、交易征费和其他关税和惯例征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交易或结算的征费），并遵从任何政府或监管当局的一切法律、规定和命令及不时适用的修订。
- 27.2.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得移除、排除或限制在澳门法律法规下客户的义务，或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的任何权利。
- 27.3. 客户特此授权国泰海通澳门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或为防止或补救违反法律法规的目的，做出或避免做出国泰海通澳门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事情，且国泰海通澳门不负责客户任何因此类行为或不作为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索赔、损失或损害。

- 27.4. 客户承诺不从事会导致其自身、国泰海通澳门、国泰海通澳门之代理或雇员、或国泰海通集团成员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应赔偿国泰海通澳门及其高级职员、雇员及代理因客户违反本客户协议书义务而导致或与之相关的损失，并保证其不受损害。
- 27.5. 客户承诺将遵守相关适用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客户承诺国泰海通澳门不负任何客户交易通知、备案或报告的义务，并承诺不会依赖国泰海通澳门来豁免其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交易申报或报告的义务。
- 27.6. 客户承诺其应自行负责履行国泰海通澳门为其买入或持有证券而产生的义务（无论法定或其他），包括其向上市发行人以及交易所披露其作为主要股东利益的义务，尽管国泰海通澳门为客户之代理人。
- 27.7. 客户应遵守国泰海通澳门关于账户、客户证券交易或交易融资的全部规定和规则，或其他不时修订的此类规则 and 规定。

28. 投诉处理机制及联络方法：

- 28.1. 国泰海通澳门受理客户根据本协议项下由国泰海通澳门提供的服务而产生的投诉。
- 28.2. 客户可以透过以下渠道向国泰海通澳门作出投诉：
- (a) 亲临国泰海通澳门的办公地点，地址：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澳门财富中心9楼C2室。
 - (b) 发送电子邮件，电邮：info@gtht.com.mo。
 - (c) 透过电话联络：28811788。